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第一卷第三期

太湖流域  
水利季刊

張人傑題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出版

#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總理實業計畫

第二計畫 第四部  
丙 江南水路系統

攝影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就職紀念

委員長曾養甫

委員王柏齡

委員程振鈞

委員陳立夫

委員沈百先

委員陳懋解

本會現在設施概要

測量工程

一、疏浚胥江甲種計畫書附圖表

曾養甫

二、疏浚胥江乙種計畫書附圖表

三、崑太低區初步計畫書附圖

四、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五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五、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五月同雨量線圖

六、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第一隊 蘇錫運河  
第二隊 元和塘

### 調查報告

一、崑太低區覆勘記

### 論著

一、築港要義

### 選載

一、規畫太湖流域生產力之增加

### 公牘選載

一、關於移轄接收改組事項

二、關於經費事項

三、關於測量圖表事項

李書田來稿

江 濂

四、關於整理龐山湖田創辦農田水利模範場事項

五、關於籌浚婁江工程事項

六、關於機船事項

七、關於清理太湖湖田事項

### 工作報告

一、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五月工作報告

### 經濟

一、民國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二、民國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三、民國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四、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五、民國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 章則

一、建設委員會任免人員標準規則

二、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三、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四、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職員普通薪級表

五、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工人撫卹規則

附 錄

一、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 總理實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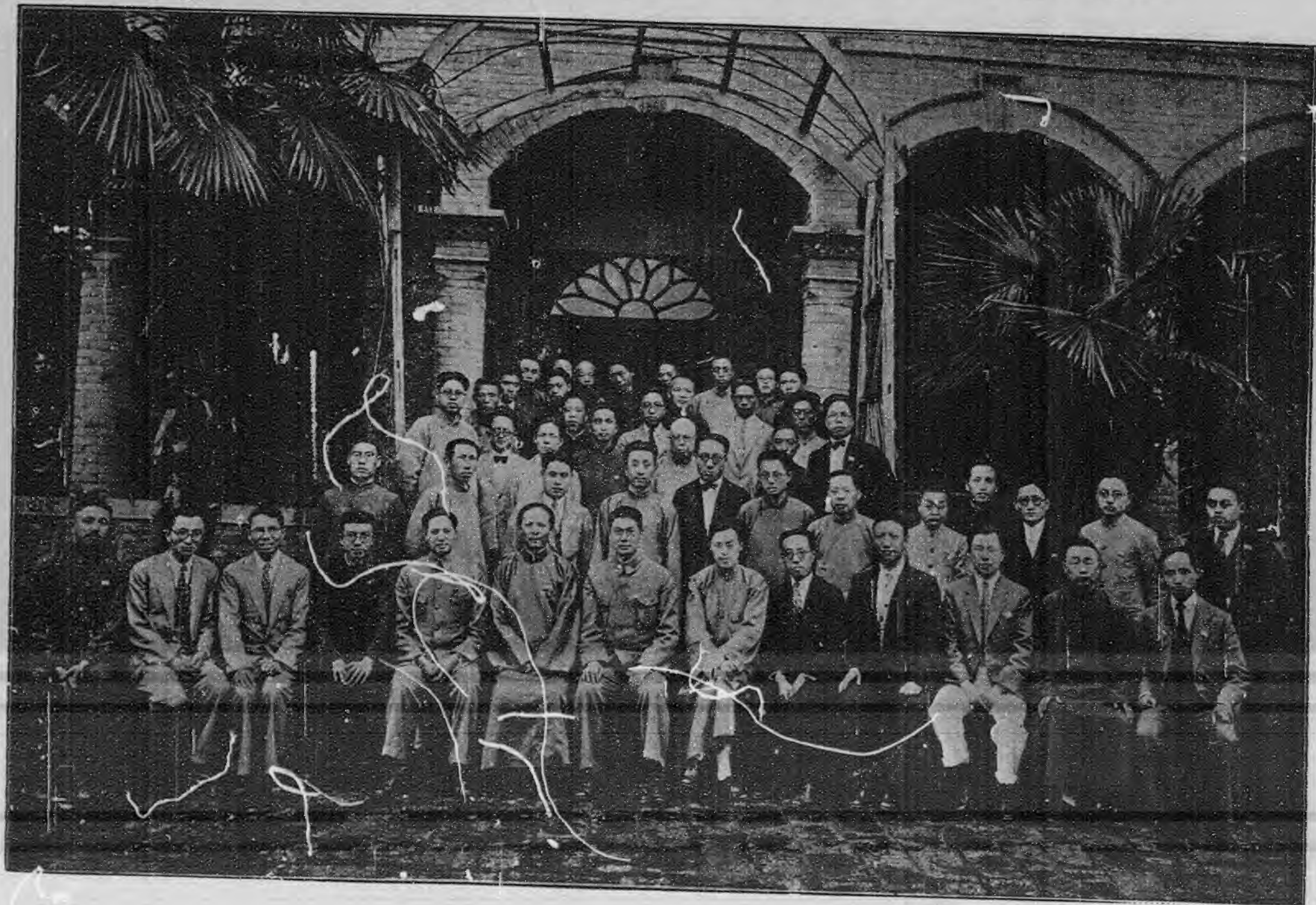
## 第二計畫

### 第四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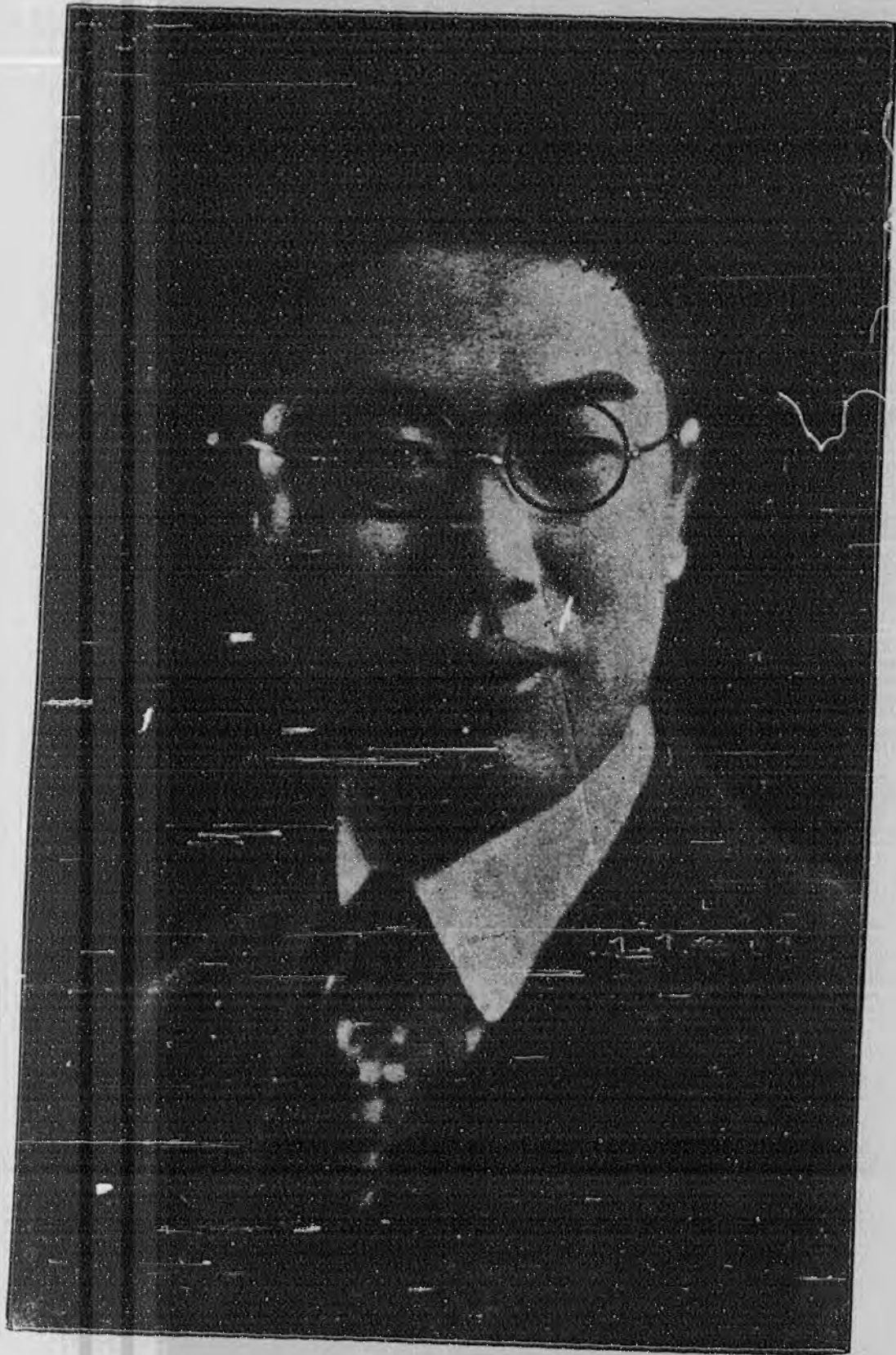
#### 丙 江南水路系統

此項系統包含南運河與黃浦江與太湖及其與爲聯絡之水路而言此中吾所欲爲最重要之改良乃在濟廣濬深蕪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而又貫通太湖濬一深水道以達南運河蘇州嘉興間之一點其在嘉興歧爲兩支一支循嘉興松江之運河以達黃浦江他一支則至乍浦之計畫港此項長江黃浦間水路當其未達上海之前應先行濬令廣深至其極限使能載足流水一面以洗滌上海海面不容淤積一面亦使內河船舶來往於江海之間者經此大減其路程也而此水路又可爲挾土壤俱來之用太湖暨旁諸湖沿水路之各區將來均可因其填塞成爲耕地故於建此水路之大目的以外又有此種填築計畫及本地載貨之利益可收於是其獲利之性質可以加倍確實現在太湖暨其他諸湖沼地之精確測量尙無可徵則能填築爲田者常有幾畝今亦未可遽言但以竊略算之則填築江南諸湖所得之地吾意其畝數必不在江北之田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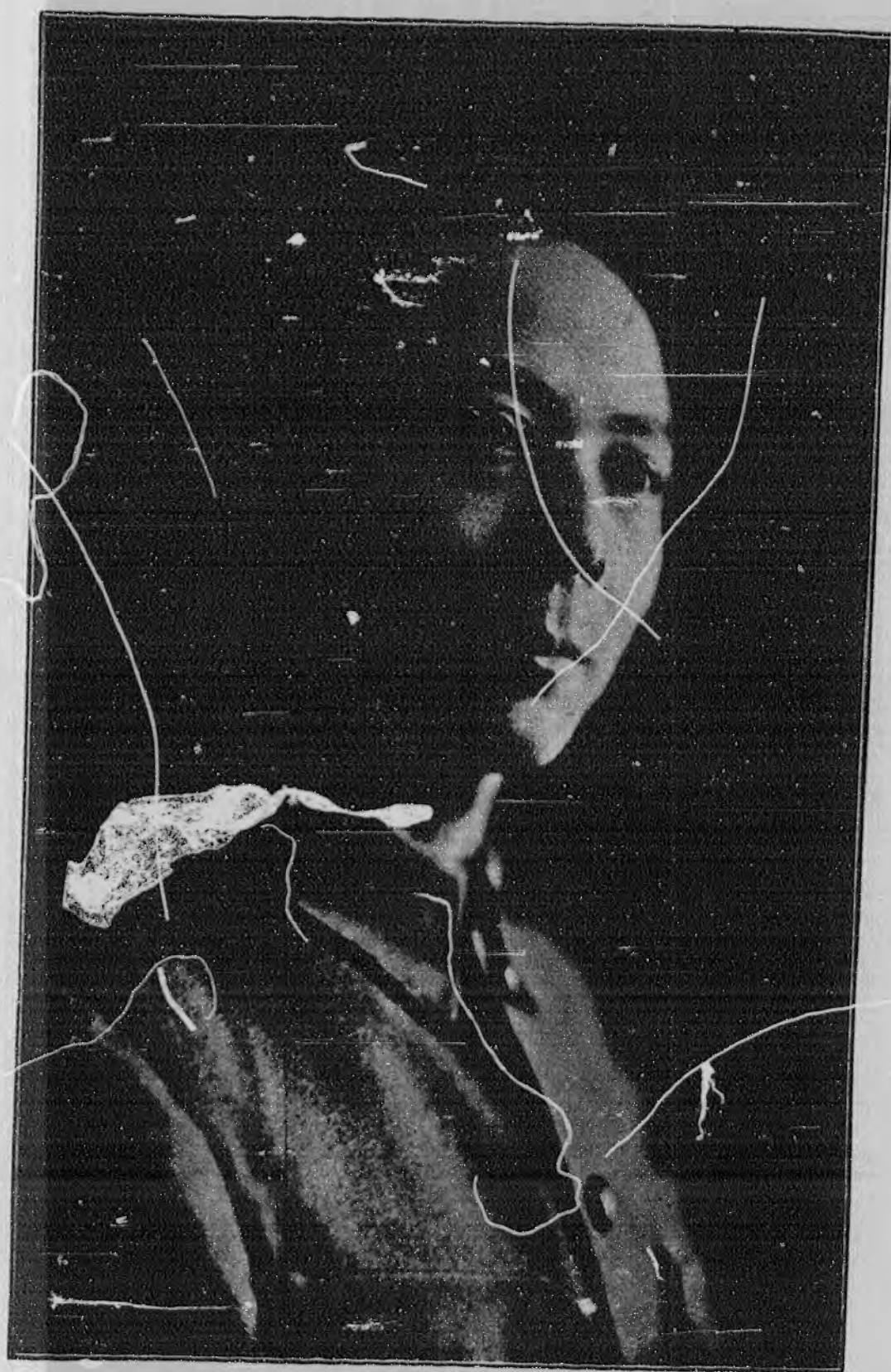
•一  
一八• 念紀職就員委會員委利水域流湖太會員委設建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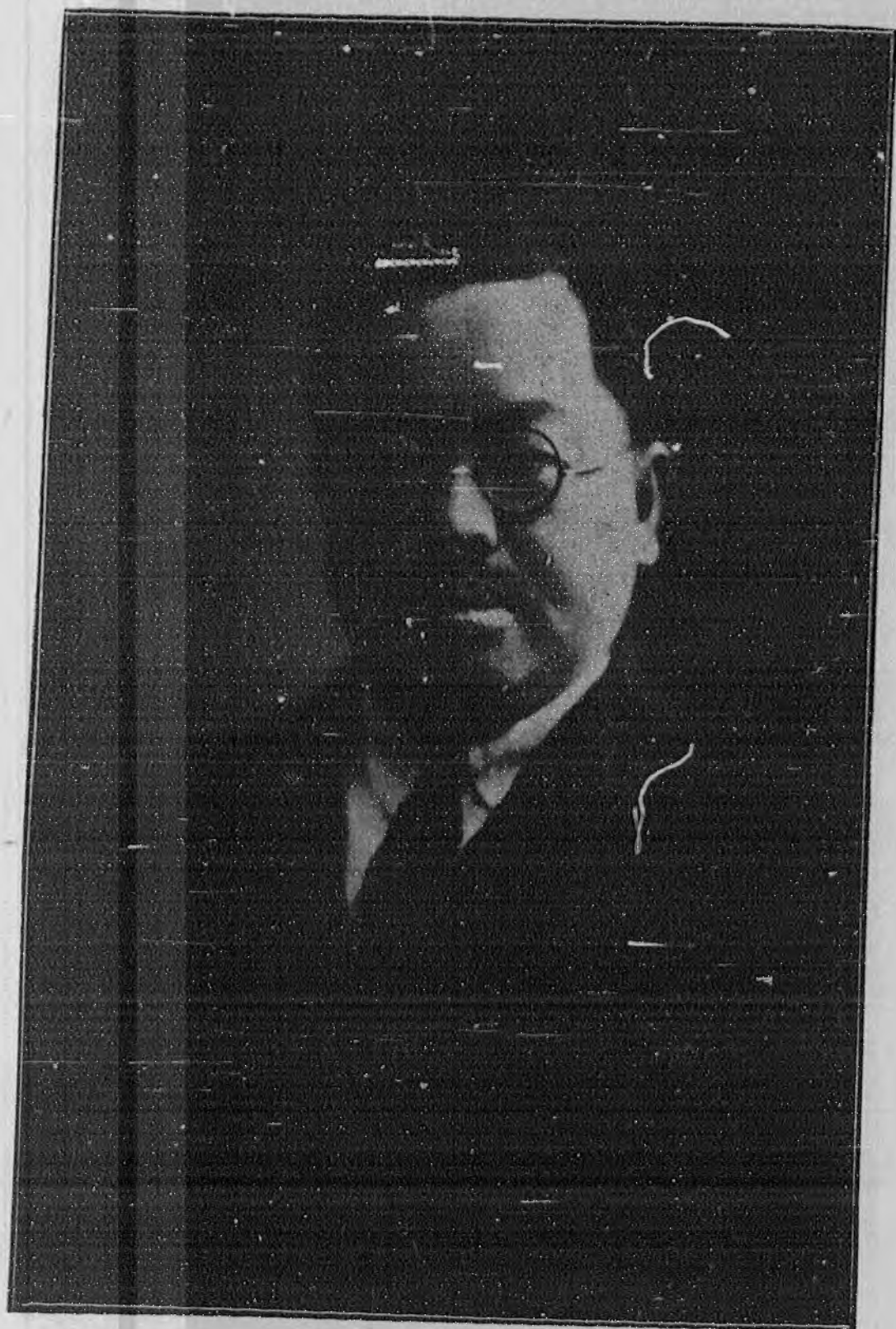




會長  
曾養甫



員 委  
齡 柏 王



程 振 鈞  
委 員



委 員  
陳 立 夫



委 員  
沈 百 先



委 員  
陳 懋 解

## 本會現在設施概要

曾養甫

太湖水利之設施計畫前人言之多且詳矣然以近代科學治水方法衡之皆爲救急之策略而非致治之準則也清代以前固弗論卽就民九後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歷次所宣佈以及各方所商辯者而言狃於近功執於成見實則測驗之資料不充計畫之根本失据固未可以雄辯勝之也厥後亦致力辦理平剖面河道及水位測量等事內戰頻仍經費竭蹶輿輟無定自國民軍克定江南經前工程處接收改組標明以全部水文及平剖面測量來決定治本計畫深得治水正軌乃因政治上之阻礙及經濟上之窘迫雖具規畫甚鮮實施本年二月改歸建設委員會管轄并經明令改組成立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萃集各方有關係之人物羣策羣力以減少政治上之阻礙并由建設委員會酌增經費俾資發展此後設施計畫自當革除歷來補苴罅漏之策而爲太湖流域水利求一澈底解決之法

顧在定澈底解決方法之前必須有水文地形水準等精確測驗圖籍以爲根據而後憑之規畫方克享利而除害

水文測量係測驗流域內各地雨量蒸發量氣象及各河川水位流量等事爲水利計畫上最重要之根據且以亘歷年月愈久而愈貴以其包羅宏富閱變較多旱潦羸絀可得其極度之情狀與發生之頻率故凡專門水利機關無論經費如何支絀此事萬不可不勉力進行積日累月儲爲將來之用茲僉查以前所設測站尙未周密現定全流域雨量站三十三處水標站五十一處已派員補設將次完竣一俟經費稍裕再組設流量隊擇要施測行之數年庶可得源委承注之真相

太湖流域之地形圖目下以兩省陸軍測量局所製爲根據參照他機關最近測製者訂正之似於行水大勢尙可參考將來經費果能寬裕再謀分部詳測之法

治水之要須確知地勢隆卑水位高低而後可就順下之性江南之水號曰平江若高低之別稍形蠹疏則委輸之真相斷難洞悉各水標站所測水位必以同一水平面爲準而後全部形勢可資比較職是之故太湖流域實有施測精密水準之必要今爲經費所限勉力組設二隊業已出發測有成績五十餘公里此後尙擬續加擴充俾進行迅速使全流域精密水準網早告完成

以上所云皆爲治本計劃之預備工作其效用必須待之十數年以後然而湖域人民困於旱潦望治甚殷本會一方既亟亟從事治本之預備一方不得不兼顧局部整理之工事

治水以農田爲本太湖流域高者苦旱低者苦潦由來已久誠能逐漸設法局部救濟則收効速而農民直接受其利此爲本會所最注意之處今已着手進行者爲常錫間及崑太間之低區建設計畫一俟辦有成效則當逐漸推廣及於全域務使旱潦無患農產增加

航運亦爲水利之一域內水道繁密百貨賴其轉運祇以年久失修淤淺者多亦宜擇要次第整理現已在籌劃中者爲胥江及澄錫運河

以上所舉爲本會現在關於技術方面設施之概略此中尙須連帶說及者本會爲工程機關自以工務爲主體故經費支支配當以工務爲先現已將總務方面極力縮小以所節之經費移撥工務方面應用故能興辦測量略如上述深望此後經費來源增多俾本會事業益加擴展則幸矣



測  
量  
工  
程

## 測量工程

### 疏浚胥江甲種計畫書

十八年五月

婁江爲太湖宣洩巨幹之一。自昔與吳淞江並重。其上游自胥口至蘇州一段。長約十六公里半。名爲胥江。直承西太湖水。東由婁江中游之致和塘。下游之瀏河。入長江。致和塘水又分支南洩。入吳淞江。是胥江不啻爲淞婁二江之源。且爲蘇浙間交通要道。沿江如胥口、木瀆、橫塘、棗市等處。又均爲繁盛商鎮。舟楫往來。無間冬夏。其重要概可想見。惟年來水政失修。河身淺阻。木瀆市河。淤填尤甚。宣洩交通。兩多障礙。商農交困。隱痛已深。倘能卽加疏浚。則既減太湖流域洪水漫溢之災。又收航運交通之利。有益農商。甯可限量。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有見於此。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依據舊有實測圖表。擬定浚治胥江計畫書。函商江蘇省政府協墊工款。以期卽日興工。同時爲求精密計。爲求施工迅利計。又復派員將胥江本幹木瀆轉河及胥口外太湖淺灘。重行測量斷面。并用精密水準定其高下。至於地形變遷較少。除木瀆轉河加測二千分一平面圖外。餘仍沿用舊圖。以節經費。茲再根據此次測量。重行擬定疏浚胥江計畫書如下。

#### 第一章 計畫根據

一、斷面 自蘇州胥門大日暉橋東為零號起。至太湖口為五百五十號。斷面間距沿北岸以三十公尺

為度。遇特別情形。偶亦變動。五百四十號至五百五十號之間。兩岸均為蘆灘。

胥口外太湖淺灘。曾測航路一道。闊五十公尺。斷面自五百五十號至五百六十一號。間距三

十公尺。五百六十一號至六百零三號。間距改為五十公尺。

斷面六百零三號處。湖底仍淺。然以遠離岸邊。風急浪高。難以常法施測。因而停止進行。繼復

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用汽油船前往約略探測航線一道。至距胥口約十公里處方止。

轉河。自木瀆東市梢水標站對岸之黑魚浜口為零號起。至西津橋西之雀眉浜口止。為一百

十一號。間距三十公尺。

二、水位 胥江設有水標站二處。一在木瀆東市梢吳家橋。一在蘇州胥門胥江入運口對岸之運河中。

茲據民國十七年之水位記載。得最高最低之數如下。

水位	日 期	木瀆(公尺)	蘇州(公尺)	相差(公尺)	備 註
最高	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四·三〇	三·五四	〇·七六	以吳淞零照為準 餘倣此
最低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三〇	二·一五	〇·一五	蘇州最低水位為二·一三公尺 惟日期與木瀆不同故用上數
全年平均		二·六八	二·五八	〇·一〇	

上表雖祇係一年內之成績。然考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所記水位。其最高最低。無有

三、長距

出於上表範圍者。故可認為可恃。

蘇州胥門大日暉橋至木瀆東市梢(斷面○至三六○)

一〇九六一·九公尺

木瀆市河(斷面二六〇至四三五)

二二四五·五公尺

木瀆西津橋至胥口(斷面四三五至五五〇)

三四四七·八公尺

胥江本幹總長(斷面○至五五〇)

一六六五五·二公尺

木瀆轉河(斷面○至一一一)

三三三〇·〇公尺

木瀆轉河截灣取直以後

一三三六三·六公尺

胥口外太湖淺灘(斷面五五〇至六〇二)

二四三〇·〇公尺

四、水位比降 兩水標相距為一〇九六一·九公尺。因得水位比降如下。

$$\text{最高水位比降} = 0.00006933 = \frac{1}{14424}$$

$$\text{最低水位比降} = 0.00001368 = \frac{1}{73079}$$

五、流量

民國十一年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曾實測流量一次。惟各地施測日期既非相同。水位高低亦未註明。茲抄錄於下。以資參考。

施測日期

施測地點

流量 以每秒立方公尺計

備

註

測量工程 疏浚胥江甲種計畫書

十一月五日 三日	胥口胥江	二·九四
十一月四月 廿九日	轉河黑魚浜	二·四二
全 上	木瀆市河	五·〇七
十一月五日 十一日	銅坑口支河	〇·八一
十一月六月 十三日	蘇州大日暉橋 胥江	四·四七
十一月十二 月四日	蘇州棗市胥江	五·一〇

此係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測

第二章 計劃說明

一、新河底線 新河底線。決定在斷面五五〇號處。高於吳淞零點〇·五〇公尺。自此向東。至蘇州胥門。逐漸低落。其比降同最低水位。即在最低水位時期。水深尙有一·八八公尺。輪舟可以暢行。而洪水時期洩量亦已大增。至於太湖口外。爲航運計。宜開深泓一道。一律開至吳淞零點上〇·五〇公尺。但按之測量。至距胥口十公里處。湖底仍淺。工程浩大。殊非易舉。現擬自斷面五五〇號開至六〇二號止。比降爲三千四百分之一。在六〇二號處湖底高爲一·二〇公尺。則在最低水位時。至少尙有一·一八公尺水深也。

二、標準橫斷面 標準橫斷面。以最大流量二四·〇每秒立方公尺爲度。因如此則下游棗市一帶。可以不必開浚也。岸坡在全年平均水位以下爲一比二。以上爲一比一。岸高在最高水位上〇

·五〇公尺。底闊則未能一律。茲將各段情形。分述如下。底高參閱總剖面圖。

第一段(斷面〇至一四六)比段河身較爲通暢。暫不疏浚。

第二段(斷面一四六至三四四)比段河身闊而淺。標準斷如面圖(甲)。底闊八公尺。

第三段(斷面三四四至三六〇)此段暫不疏浚。

第四段(木瀆轉河)木瀆轉河。相當於胥江本幹之斷面三六〇至四三五。惟此段幹河中之木瀆市河。淤塞殊甚。兩岸爲市房侵佔。河闊不過六七公尺。故不如開浚轉河。較爲易舉。轉河原亦紆曲。斷面二三至七五及一〇七至胥江斷面四三五之間。均須截灣取直。標準斷面如圖(乙)。底闊四公尺。

第五段(斷面四三五至五五〇)此段河底闊爲胥口鎮市河所限。定爲四公尺。標準斷面如圖(乙)。

第六段(胥口淺灘斷面五五〇至六〇二)就淺灘上開航路一道。底闊十公尺。岸坡一比三。標準斷面如圖(丙)。

三、流量

疏浚以後。各段在最高水位時之流量。用葛氏公式。計算如下。

段數	斷面號數	W	A	R	$\sqrt{R}$	N	$N/\sqrt{R}$	S	C	$\sqrt{RS}$	$V_{m/sec}$	流 量 cu. m. / sec.	備 注
5	485	19.04	45.12	2.37	1.54	0.035	0.0227	0.00006933	36.5	0.0128	.467	21.1	胥厓河口西

4	18.84	43.90	2.33	1.53	0.035	0.0229	0.00006933	36.7	0.0127	.466	20.4	木瀆轉河
2	146	21.58	51.18	2.37	1.54	0.035	0.0227	0.00006933	36.5	0.0128	.467	五福橋
1	4	28.20	52.70	2.27	1.51	0.035	0.0232	0.00006933	36.1	0.0125	.440	粟市

由上表知開浚以後。第四段木瀆轉河之流量。小於上游第五段為每秒〇·七立方公尺。但在盛漲時期。木瀆市河。尚有一部分流量。可以分洩。

第二段之流量。大於上游第五段為每秒三·一立方公尺。可視為係各支河來水。第一段未加疏浚。原有河槽之流量。小於第二段為每秒一·〇立方公尺。可由歸涇橋等支河分洩。

#### 四、土方及經費

第二第五第六等三段。共計堅實土方一八九八·三八英尺方。(參閱土方表)用機船開挖。酌定每方標價洋壹元五角。共需工費洋二八四七二·〇七元。

第四段疏浚截直。共計堅實土方二〇五二四·八一英尺方。用人工開挖。酌定每方標價洋一元。築壩厚水一應在內。共需工費洋二〇五二四·八一元。

第四段截灣取直。收用民地三十畝。每畝酌擬價洋八十元。共需洋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四段拆造橋樑二座。每座酌定工料費洋一五〇〇元。共需洋三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管理費約占工費十分之一。計洋五四三九·六九元。

全部工程總計。需工程及管理等費洋五九八三六·五七元。

附圖表如下

- 一、標準橫斷面圖
- 二、標準橫斷面及土方一覽表
- 三、民國十七年木瀆水位曲線（已見本刊第二卷第一期茲從略）
- 四、民國十七年蘇州胥門水位曲線（全右）
- 五、胥江縱剖面圖
- 六、胥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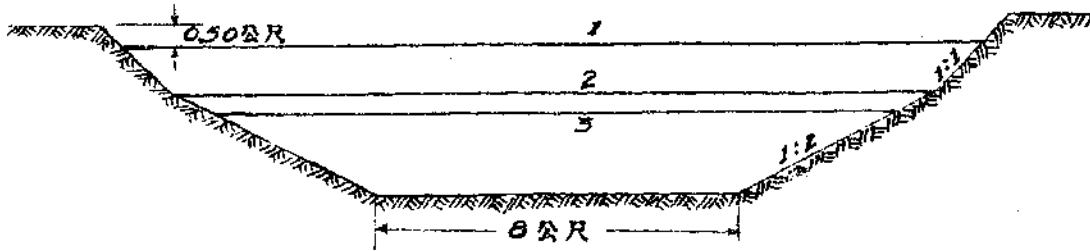


# 甲種計劃附圖

## 標準橫斷面圖

比例 1cm = 2m. 縱橫相同

甲一第二段(斷面 14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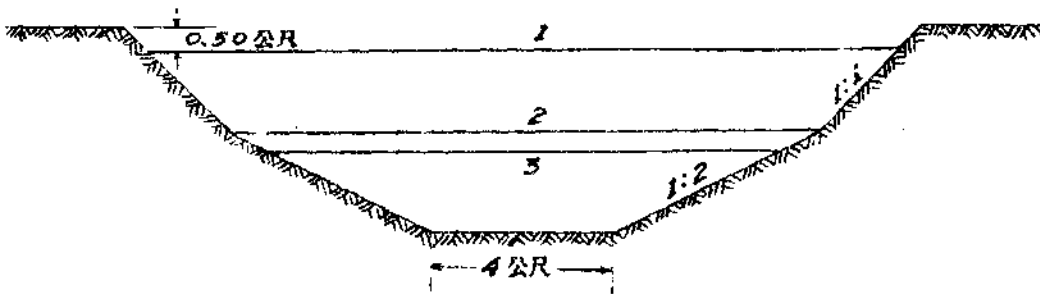
各斷面新河底高及水位參閱縱剖面圖

1 最高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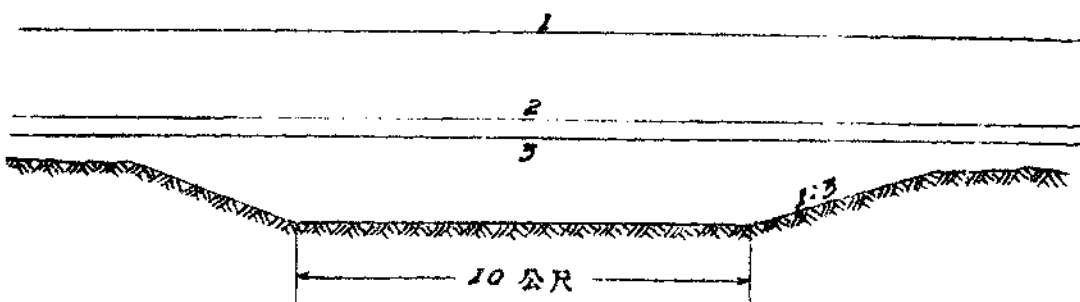
2 全年平均水位

3 最低水位

乙一第四段(木瀆轉河)及第五段(斷面 435-550)



丙一第六段(胥口外太湖淺灘)



# 疏浚胥江甲種計畫附表

## 胥江各段標準橫斷面

地段	斷面號數起	岸高(公尺)	底高(公尺)	河面寬(公尺)	河底寬(公尺)	岸坡	間距(公尺)	河底比降	水位(公尺)			面積(方公尺)		
									最低	中等	最高	最低	中等	最高
五福橋至東跨塘	146	4.35	0.34	20.56	8.0	1:2	1678.10	1/73079	2.21	2.61	3.85	21.95	28.46	51.18
東跨塘至西跨塘	201	4.46	0.36	20.74	8.0	1:2	1895.85	1/73079	2.23	2.63	3.96	21.95	28.46	52.94
西跨塘至崇政橋	264	4.60	0.38	20.98	8.0	1:2	2436.20	1/73079	2.25	2.65	4.10	21.95	28.46	55.32
雀眉浜口西至胥口	435	4.96	0.45	17.52	4.0	1:2	3447.85	1/73079	2.32	2.70	4.46	14.47	19.12	45.12
胥口外太湖淺段	550		0.50		10.0	1:3	2380.00	1/3400	2.38	2.75	4.70			

附註 岸坡在全年平均水位以下為 1:2 以上為 1:1

## 木瀆轉河標準橫斷面

地段	斷面號數起	岸高(公尺)	底高(公尺)	河面寬(公尺)	河底寬(公尺)	岸坡	間距(公尺)	河底比降	水位(公尺)			面積(方公尺)		
									最低	中等	最高	最低	中等	最高
		4.88	0.44	17.38	4.0	1:2	2363.60		2.31	2.69	4.38	14.5	19.1	43.9

附註 轉河新河底高一律定為 0.4 4m(吳淞 0 點以上)

## 胥江土方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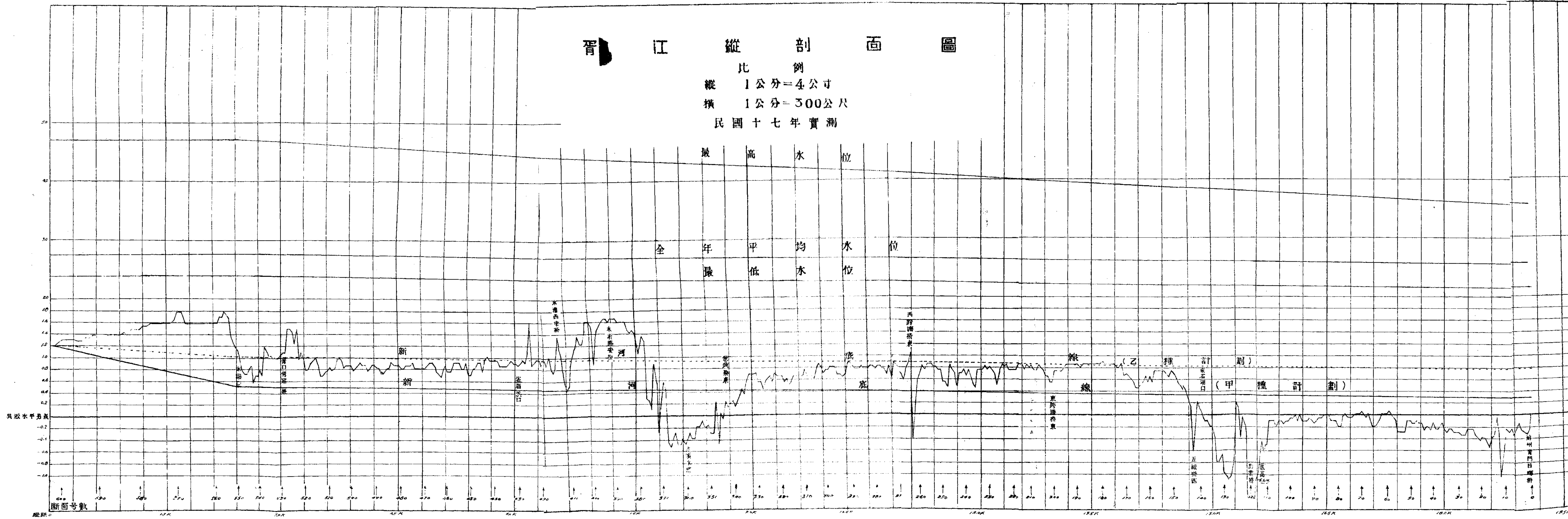
地段	斷面號數起止	間距(公尺)	開挖土方(英尺方)
五福橋至東跨塘	146-200	1678.10	2663.02
東跨塘至西跨塘	200-263	1895.85	3173.53
西跨塘至崇政橋	264-344	2436.20	3299.19
雀眉浜口西至胥口	435-550	3447.85	3088.37
胥口外太湖淺段	550-602	2380.00	6757.27
總計		11838.00	18981.38

## 木瀆轉河土方一覽表

地段	斷面號數起止	間距(公尺)	開挖土方(英尺方)
黑魚浜至戴家橋北首	0-23	690.00	3257.34
截直部分	23-75	567.60	8571.14
橫木溼	75-107	960.00	6205.82
截直部分	107-胥江	146.00	2490.51
總計		2363.60	2052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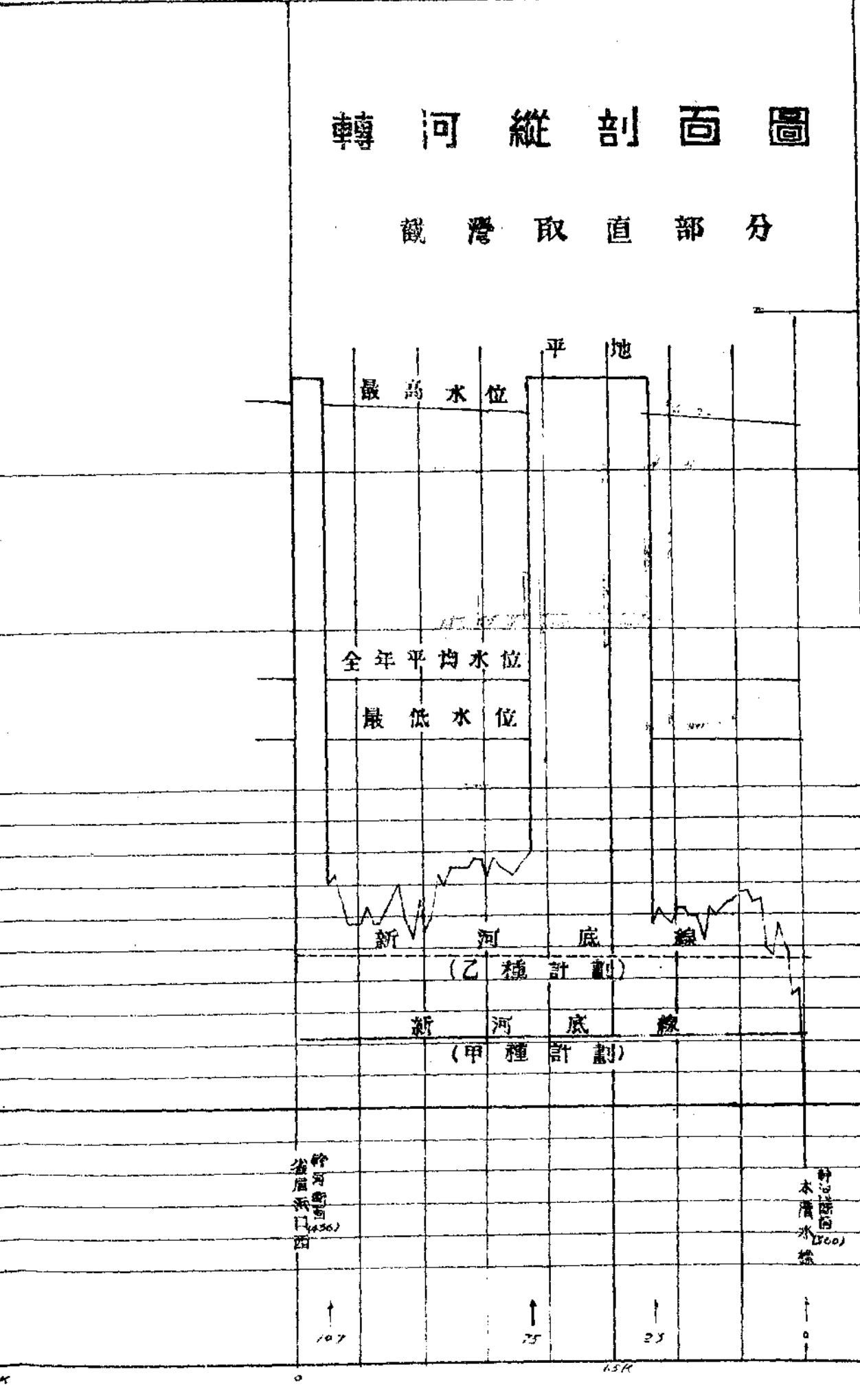
# 胥江縱剖面圖

比例  
縱 1公分=4公尺  
橫 1公分=300公尺  
民國十七年實測



# 轉河縱剖面圖

截灣取直部分





## 疏浚胥江乙種計畫書

胥江之重要。甲種疏浚計畫書中。已詳言之。茲為減縮工費起見。又復擬定乙種疏浚計畫書如下。

### 第一章 計畫根據

計畫根據。與甲種疏浚計畫書完全相同。茲不重述。

### 第二章 計畫說明

一、新河底線 新河底線。決定在斷面五五〇號處。高於吳淞零點一·〇〇公尺。自此向東。至蘇州胥門。逐漸低落。其比降同最低水位。即在最低水位時期。水深一律為一·三八公尺。輪舟尚可通行。而洪水時期之洩水量。與甲種計畫亦尚相近。至於胥口太湖淺灘。則自斷面五五〇號開至六〇二號止。比降為一萬一千九百分之一。即在斷面六〇二號處湖底高為一·二〇公尺。則在最低水位時。該處至少尚有一·一八公尺水深也。

二、標準橫斷面 標準橫斷面。以最大流量每秒二一·〇立方公尺為度。岸坡在全年平均水位以下為一比二。以上為一比一。岸高在最高水位以上〇·五〇公尺。底闊分為八公尺及十公尺二種。茲將各段情形。分述如下。

底高參閱總剖面圖。

第一段(斷面〇至一七一)此段河身通暢。暫不疏浚。

第二段(斷面一七一至三三七)此段略加撩淺。標準斷面如圖(甲)。底闊十公尺。  
 第三段(斷面三三七至三六〇)此段暫不疏浚。

第四段(木瀆轉河)木瀆轉河相當於胥江本幹斷面三六〇至四三五。惟此段幹河中之木瀆市河。淤塞殊甚。兩岸為市房侵佔。河闊不過六七公尺。故不如開浚轉河。較為易舉。轉河原亦紆曲。斷面二三三至七五及一〇七至胥江本幹斷面四三五之間。均須截灣取直。標準斷面如圖(乙)。底闊六公尺。

第五段(斷面四三五至五五〇)此段案略加撩淺。標準斷面如圖(乙)。底闊六公尺。  
 第六段(胥口外淺灘斷面五五〇至六〇二)就淺灘上開航路一道。底闊十公尺。岸坡一比三。標準斷面如圖(丙)。

三、流量 疏浚以後。各段在最高水位時之流量。用葛氏公式。計算如下。

段數	斷面號數	W	A	R	$\sqrt{R}$	N	$N/\sqrt{R}$	S	C	$\sqrt{RS}$	V m/sec	流 量 cu. m./sec	備 注
5	465	19.00	43.7	2.30	1.517	0.035	0.02308	0.00006933	36.1	.01264	.456	19.9	胥口西
4		18.60	41.4	2.23	1.493	0.035	0.02341	0.00006933	35.8	.01245	.446	18.5	木瀆轉河
2	171	21.58	47.7	2.21	1.488	0.035	0.02352	0.00006933	35.7	.01238	.442	21.1	五福橋西
1	4	23.20	52.7	2.27	1.510	0.035	0.02320	0.00006933	36.1	.01250	.440	23.2	葉市

由上表知開浚以後。第四段木瀆轉河之流量。小於上游第五段爲每秒一·四〇立方公尺。此水可由木瀆市河分洩。

第二段之流量。大於上游第五段。每秒爲一·二〇立方公尺。可視爲係各支河來水。

第一段原有河槽之流量。爲每秒二三·二立方公尺。大於上游之任何一段。故無須疏浚。

四、土方及經費 第二第五第六等三段。共計堅實土方六一六四·〇七英尺方。(參閱土方表)用機

船開挖。酌定每方標價洋壹元五角。共需工費洋九二四六·一一元。

第四段疏浚截直。共計堅實土方一八八二一·三八英尺方。用人工開挖。酌定每方標價一

元。築壩厚水一應在內。共需工費洋一八八二一·三八元。

第四段裁灣取直。收用民地三十畝。每畝酌擬價洋八十元。共需洋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四段拆造橋樑二座。每座酌定工料費洋一五〇〇元。共需洋三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管理費約占工費十分之一。計洋三三四六·七五元。

全部工程總計。需工程及管理等費洋三六八一四·二四元。

附圖表如下

一、標準橫斷面圖

二、標準橫斷面及土方一覽

測量工程 疏浚胥江乙種計畫書



測量工程 疏浚胥江乙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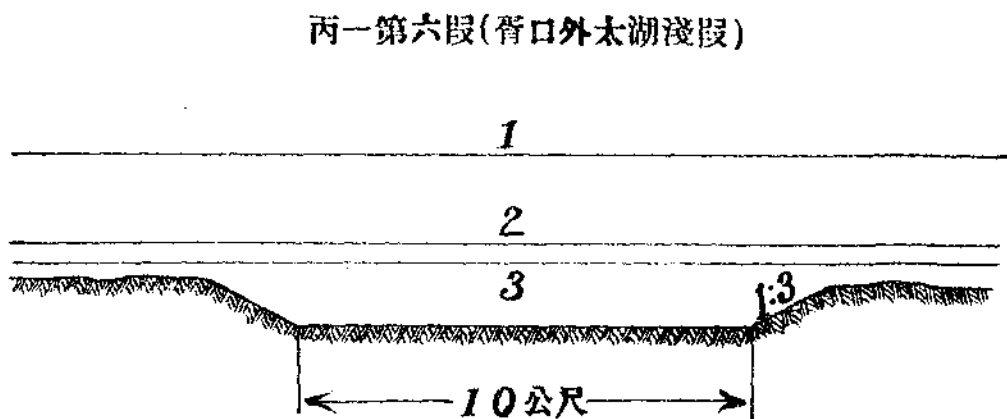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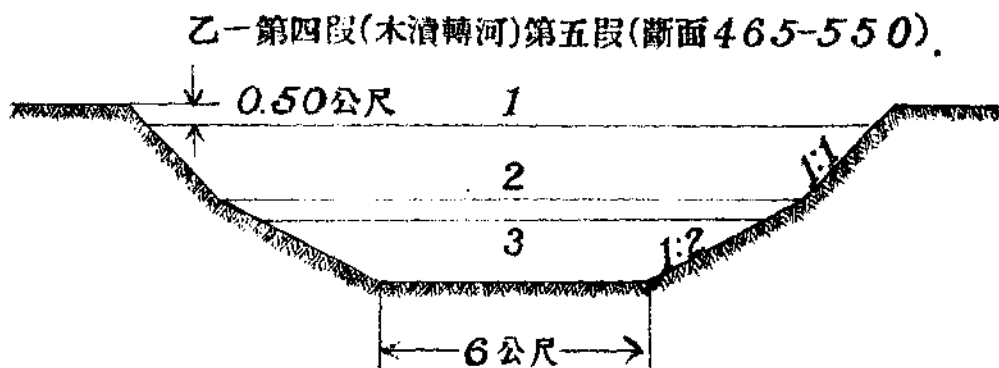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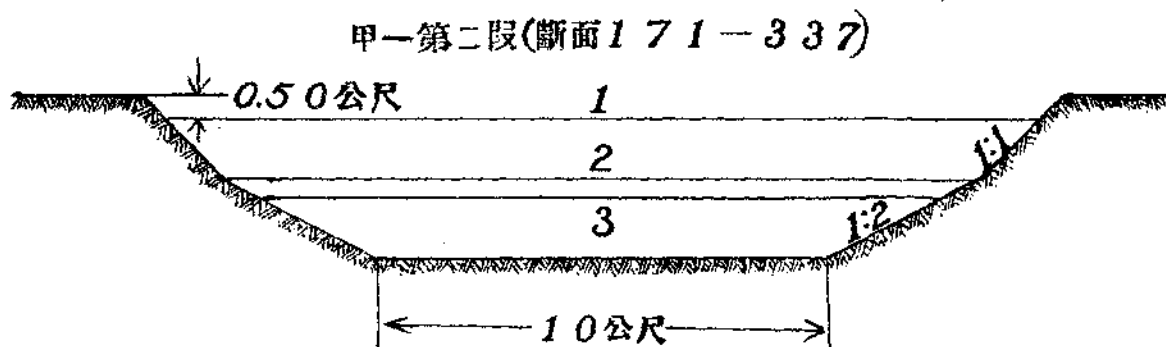
一一一

- 三、民國十七年木瀆水位曲線(已見本刊第二卷第一期茲從略)
- 四、民國十七年蘇州胥門水位曲線(全右)
- 五、胥江縱剖面圖(全甲種計畫)
- 六、胥江平剖面圖(全甲種計畫)

# 疏浚胥江乙種計畫附圖

## 標準橫斷面圖

比例 1 CM = 2 M. 縱橫相同



附註 1最高水位  
 2全年平均水位  
 3最低水位  
 各斷面新河底高及水位參閱縱剖面圖

# 疏浚胥江乙種計畫附表

## 胥江各段標準橫斷面

地段	斷面號數起	岸高(公尺)	底高(公尺)	河面寬(公尺)	河底寬(公尺)	岸坡	間距(公尺)	河底比降	水位(公尺)			面積(方公尺)		
									最低	中等	最高	最低	中等	最高
五福橋至崇政橋	171	4.40	0.84	2056	10.0	1:1 1:2	4875.52	1/73079	2.22	2.62	3.90	17.6	24.1	47.7
雀眉浜口西至胥口	465	5.02	0.95	1752	6.0	1:1 1:2	1351.85	1/73079	2.34	2.72	4.52	12.2	16.9	43.7
胥口外太湖淺段	550		1.00		10.0	1:3	2380.00	1/11900	2.38	2.75	4.70			

附註 岸坡在全年平均水位以下為 1:2 以上為 1:1

## 木瀆轉河標準橫斷面

地段	斷面號數起	岸高(公尺)	底高(公尺)	河面寬(公尺)	河底寬(公尺)	岸坡	間距(公尺)	河底比降	水位(公尺)			面積(方公尺)		
									最低	中等	最高	最低	中等	最高
轉河		4.88	0.94	1738	6.0	1:1 1:2	2363.60		2.31	2.69	4.38	12.0	16.6	41.4

附註 轉河新河底高一律定為 0.94m (吳淞 0 點以上)

## 胥江土方一覽表

地段	斷面號數起止	間距(公尺)	開挖土方(英方)
五福橋至崇政橋	171-337	4875.52	1514.42
雀眉浜口西至胥口	465-550	1351.85	705.37
胥口外太湖淺段	550-602	2380.00	3944.28
總計		8607.37	6164.07
附註	斷面 305-308, 327-329, 335-336, 435-465, 468-494, 499-503, 509-514, 544-549 均無開挖		

## 木瀆轉河土方一覽表

地段	斷面號數起止	間距(公尺)	開挖土方(英方)
黑魚浜口至戴家橋北首	0-23	690.00	2795.92
截直部分	23-75	567.60	8068.42
橫水涇	75-107	960.00	5596.04
截直部分	107-胥江	146.00	2361.00
總計		2363.60	18821.38

## 崑太低區初步計畫

附略圖二幅 十八年五月

林保元擬

崑太低區。地處太湖下游。土壤肥沃。昔稱良田。其地勢周高中低。形如仰盂。凡太湖東北所洩清水。及沿江各幹所灌混潮。無不奔赴。時有積水爲患。古人以浚浦築閘。圍圩三者爲防潦工程。得以消弭水荒。歲有豐收。其後因水利失修。舊制蕩然。致十九荒歉。視爲澤國。公私損失。以百萬計。爲惠農興利起見。整治工作。不容稍緩。茲就前工程處調查所及。將原有最大圩區從事初步計畫。以期早日實施。繼續推廣。而資提倡。

### (一) 低區地點

查崑太低區。本與吳縣常熟之低區毗連。佔地至廣。崑太一部分地點。低區不止一處。須分別計畫。茲所計畫者。爲圩區最大之地點。係屬太倉之湖川。毛市。雙鳳三鄉。及崑山之周墅一鄉。北界秦江門。南界湖川塘。東界吳塘。西界金鷄河。全區佔地。約一萬另二百四十畝。

### (二) 受災原因

受災原因約分間接及直接二項。間接的約(1)爲下游河幹之淤塞(2)爲混潮無閘節制(3)圩區附近少南洩之路。直接的約(1)圩岸缺漏(2)無灌溉排洩之設備(3)各鄉不能合作管理。有此兩大原因。故在霖雨及潮漲之後。來水有進無退。常成潦災。前者關於太湖下游之宣洩。須與疏浚太湖尾閘工程統盤籌畫。俟第二步計畫。再行計及。後者爲補救目前之缺點計。擬先事規畫完備。以期減除水患。

而增歲收。

測量工程 崑大低區初步計畫

一四

(三) 水勢雨量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舊歷八月初三日)爲歷年大水最高時間。圩旁湖川橋水面增高一·三二公尺。(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調查時水面比較而得)雨量據崑山站記載。天雨自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五分起。時雨時止。至十六日午後八時十五分止。計降雨時間共六十六小時三十五分。降雨量共計三三三·九公厘。每分鐘平均降雨速度約〇·〇八三六公厘。卽每秒平均降雨〇·〇〇一四公厘。其最大雨量係在二十四小時內。降雨一四九·一公厘。每分鐘降雨〇·一〇四公厘。卽每秒降雨〇·〇〇一七公厘。

據鄉民述。水退速度。二十四小時內。平均可退二寸。卽〇·〇六四公尺。約二十天可退淨。

(四) 低區面積及容量

查低區中大水時期。平均約積水一公尺。乘以全面積六，二九一，八六六平方公尺。(卽一萬二百四十畝由江蘇陸軍測量五萬分一地形圖量得)得六，二九一，八六六立方公尺。爲其最大容量。此數係由調查記載約估。俟測量後。可得更確之數。

將來低區一經築圩穩固。全區最大積水若干。當以最大雨量爲斷。上述最大雨量。(十七年九月)計降雨三三三·九公厘。乘以全面積。計積水二，一〇〇，八五四立方公尺。合七四，一八一，一五五

立方英尺。約合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加倫。

(五) 洪水分洩情形

江湖並漲之時。該區湖川一帶。勢成頂託。洩路祇區西之金鷄河及區東之吳塘二支。水勢稍退。則區南之湖川塘。區北之秦江門。及區中之丁江門各支。均可分洩東流。入鹽鉄塘歸江。至各支洩量若何。因無測量根據。未能臆定。姑就調查報告所及。加以研究。湖川塘金鷄河及吳塘三支均深通。不必開浚。欲免大水激漲。以治標言。須在金鷄河與吳塘間。相定原有港道。增闢一洩路。以治本計。則須開浚下游各幹之淤墊。及湖川等各支東部之煙塞。工程浩大。實非易舉。

(六) 初步計劃概要

茲就切實易行者。分列九項如左。

(1) 修治外圩。沿湖川塘北。金雞河東。秦江門南。及吳塘之西。就原有大圩。培高圩面。修補缺陷。圩之面寬。定爲一公尺五。底寬六公尺。高二公尺。頂高以高出洪水位三公寸爲限。

(2) 開濬港道。圩間港道。東西向者有嚴涇。丁江門。時江門。三支。又有小港七支。曰王楓涇。東清漚。西清漚。翁涇。調車漚。白楊漚。及小涇。各港道通塞不一。又多壩斷。其地形河床尙無精確地圖可稽。姑就調查大略形勢。擬將丁江門。王楓涇。翁涇。白楊漚。及小涇。加以疏浚。使在低水時一律有二公尺之水深。面寬姑定爲九公尺。底寬五公尺。此就原有港道開挖。較購地另闢者。工費可省不少。

(3) 圩內分區 按照上述所濬港道爲界。全圩分成七小區。丁江門北分三小區。南分四小區。

(4) 增築子圩 在各分區四周。利用所濬港道之土。圍築子圩。圩高一公尺。面寬一公尺。底寬三公  
尺。頂高與洪水位平。平均約高一公尺。

(5) 添闢區溝 子圩之內。四周闢溝。以通水流。溝之尺度。規定面寬七公尺。底寬三公尺。深二公尺。開  
溝之土。卽勻置田間窪處。

(6) 港外設置水管 各港與外河相通處。均設縲鉄水管。上置旋轉鉄蓋。以資啓閉。而便灌溉。

(7) 溝外子圩。設置閘洞。沿各分區子圩。相度地點。設置足數之閘洞。以時啓閉。以便排洩及灌溉。

(8) 購置抽水機。以便厚救。潦季雨水過多。可以購備足數之抽水機。分設相當地點。在七天內排洩  
淨盡。不致淹損禾穗。

(9) 設立低區管理場所 關於全區圩工、港道、閘洞、及厚機之修繕、管理、事項。須派專員一二人。負責  
整理。以免從前各自爲政之弊。

### (七) 經費概算

此項低區建設經費。因無詳細測量。不能作精確之估計。茲姑就大概形勢。約估如後。

(1) 外圩修治經費 全圩四周。共長約十二公里。就原圩培高。平均添加之斷面面積。約計二方公尺。  
乘以全長。計共二四〇〇〇立方公尺。約合八千五百英尺方。按照業食佃力制。每方工費大洋二角計。

需費一千七百元。

(2) 浚港經費 (一) 丁江門長二三〇〇公尺。原寬六公尺。水深約一公尺。平均開浚面積約七方公尺。計一七二五〇立方公尺。(二) 王楓涇長二〇〇〇公尺。原寬十公尺。水深約一公尺。平均開浚面積約七方公尺。計一四〇〇〇立方公尺。(三) 翁涇長一一〇〇公尺。原寬六公尺。水深約三公寸。平均開浚面積約十三方公尺。計一四三〇〇立方公尺。(四) 小涇五〇〇公尺。原寬三公寸。水深約三公寸。平均開浚面積約十四方公尺。計七〇〇〇立方公尺。(五) 白洋漣六〇〇公尺。原寬四公尺。水深約五公尺。平均開浚面積約十三方公尺。計七八〇〇立方公尺。

以上共需出土六〇三五〇立方公尺。約合二萬一千三百英尺方。每方工價以一元計。計需銀二萬一千三百元。

(3) 子圩經費 子圩全長計約二十七公里。圩之斷面積約六·二方公尺。乘以全長計一六七四〇〇立方公尺。約合五萬九千英尺方。照業食佃力制給價。每方以大洋二角計。需銀一萬一千八百元。

(4) 區溝經費 全長與子圩同。計約二十七公里。開浚斷面積約十方公尺。計需出土二七〇〇〇立方公尺。約合九萬五千三百英尺方。每方以一元計。需銀九萬五千三百元。

(5) 排管經費 全區約需設二呎管二十四個。各長十八呎。每處一切費用。約一百五十元。計需銀三千六百元。



- (6) 開洞經費 每千畝約需開一座涵洞三座。計銀約七百元。全區約需銀一萬四千元。
- (7) 抽水機購置及房屋等費。抽水機設備擬用二十五匹馬力柴油機五具。每具可帶十吋管抽水機二具。抽水機計共十具。每具每分鐘可出水五千餘加倫。適可在七天內將全區最大雨量抽盡。所需柴油機抽水機裝置及房屋等。計共需銀一萬六千元。
- (8) 購地監工及意外等費約二萬元。
- 以上七項共計需銀十八萬三千七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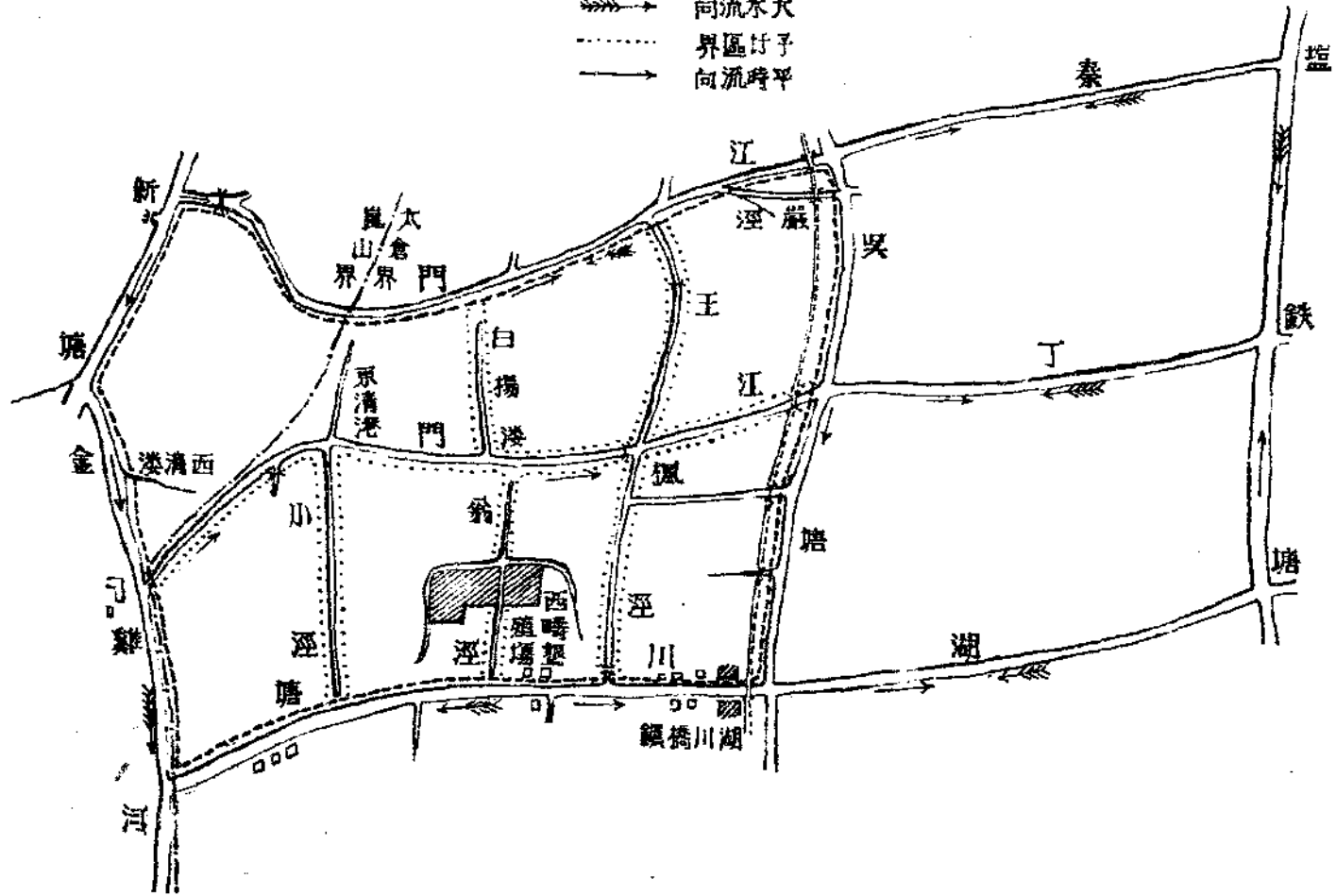
(八) 利益預計

上項計畫。果能舉辦。則全區一萬畝。畝價可自二十元驟增至七十元。即共增五十萬元之價值。每年收穫姑以增加八成計。每畝約值十六元。年可增加十六萬元。在公家至少每畝可增收四元之賦稅。即年可增稅收四萬元。

# 畿太區川湖毛鳳雙野周圩區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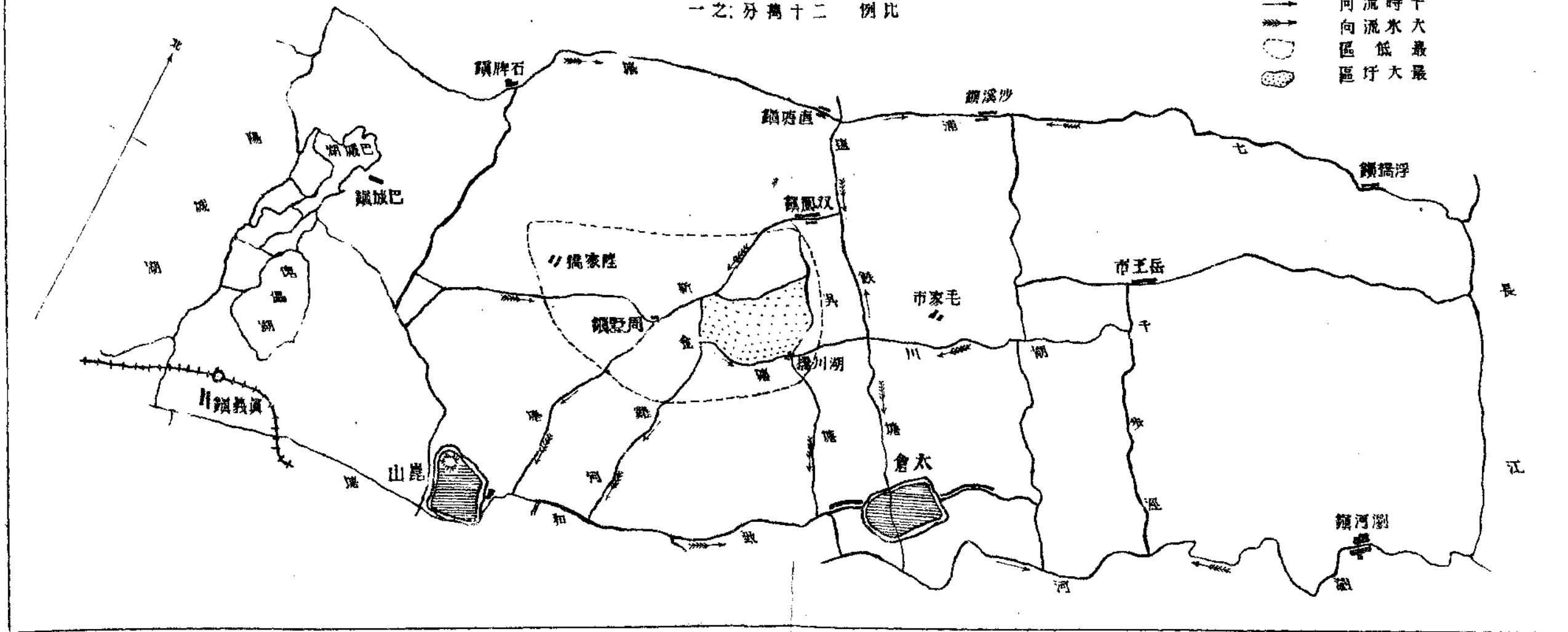
- 大圩區界
- ====> 大木流向
- ..... 子圩區界
- > 平時流向



# 圖係關道水游下湖太與區低大畝

一之:分萬十二 例比

- 向流時平
- ⇨ 向流水大
- 區低最
- ◐ 區圩大最



#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備註
	公厘	小時	分	日期	公厘	
杭縣	150.4	258	40	21	24.0	
餘杭	171.3	215	10	20	45.0	
德清	145.5	228	25	21,22	21.5	
孝豐	164.7	235	25	23	33.5	
安吉梅溪	96.7	218	40	23	32.4	
吳興	154.1	237	45	20	30.3	
長興	164.4	223	00	20	34.3	
宜興	124.6	348	43	22	14.8	
溧陽	86.5	60	26	23	18.5	
丹陽	88.3	228	15	24	16.8	
鎮江	87.8	199	35	27	18.1	
武進	103.1	206	40	20	12.5	
江陰	68.7	209	20	24	9.6	
無錫	91.4	158	20	21	15.4	
洞庭西山	160.7	235	30	20	23.0	
洞庭東山	111.1	197	55	20	18.8	
吳縣	65.2	180	30	20	17.6	
吳江	93.2	190	13	20	17.0	
常熟	73.1	217	00	20	12.7	
崑山	64.2	129	55	21	10.1	
崇明	24.5	125	30	17	4.5	
吳淞	44.5	180	00	16	7.0	
川沙	47.5	186	05	21	12.5	
青浦	64.8	218	00	20	10.9	
奉賢南橋	60.7	212	35	20	11.2	
金山洙涇	79.4	202	10	17	11.3	
嘉興	82.7	194	10	20	10.7	
崇德	99.6	227	20	20	15.0	
海鹽	99.0	188	29	27	13.2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104.2 公厘

#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備註
	公厘	小時	分	日期	公厘	
杭縣	34.7	95	00	26	10.2	
餘杭	35.6	78	58	26	11.3	
德清	38.8	61	10	26	15.8	
孝豐	50.5	84	00	23	11.9	
安吉梅溪	47.0	58	10	27	15.0	
吳興	35.4	79	35	26	10.5	
長興	36.2	53	55	26	12.8	
宜興	28.8	68	46	27	7.1	
溧陽	7.1	4	40	27	3.7	
丹陽	10.6	31	58	25	4.3	
鎮江	6.7	14	40	25	4.3	
武進	12.8	36	10	25	8.5	
江陰	15.6	33	40	27	5.7	
無錫	15.5	66	15	26	6.5	
洞庭西山	29.9	49	20	25	9.2	
洞庭東山	25.0	33	00	27	17.0	
吳縣	21.6	48	00	27	8.5	
吳江	23.6	35	23	25	6.4	
常熟	12.6	67	30	25	3.9	
崑山	22.2	30	45	27	6.9	
崇明	23.2	65	15	27	9.5	
吳淞	8.5	89	00	27	3.5	
川沙	17.9	57	10	26	7.3	
青浦	16.0	40	30	20	5.6	
奉賢南橋	26.1	61	20	27	17.0	
金山洙涇	28.8	51	30	26	11.3	
嘉興	34.5	65	10	25	9.7	
崇德	44.1	20	20	27	15.0	
海鹽	25.5	37	42	27	10.1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25.2 公厘						

#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備註
	公厘	小時	分	日期	公厘	
杭縣	47.4	70	20	8	19.0	
餘杭	38.9	65	10	25	14.3	
德清	35.5	41	05	21	11.0	
孝豐	40.8	74	15	25	10.3	
安吉梅溪	2.3	54	30	1	0.6	
吳興	25.3	55	50	25	9.1	
長興	26.1	56	15	28	7.7	
宜興	27.4	80	28	28	8.7	
溧陽	55.1	11	00	24	24.0	
丹陽	28.3	33	12	25	13.6	
鎮江	29.8	37	43	25	11.2	
武進	22.4	42	57	25	8.5	
江陰	38.2	50	30	4	14.6	
無錫	27.1	63	45	25	12.8	
洞庭西山	22.2	34	30	28	9.2	
洞庭東山	1.4	6	20	25	0.8	
吳縣	14.3	21	25	25	10.0	
吳江	20.6	36	33	25	9.1	
常熟	15.5	59	30	26	7.8	
崑山	23.0	24	50	24	2.4	
崇明	6.0	16	15	1	2.5	
吳淞	3.5	12	30	24,25	1.0	
川沙	11.8	22	30	25	4.4	
青浦	16.4	12	30	29	7.6	
奉賢南橋	4.2	38	15	24	2.5	
金山涇涇	19.2	15	10	27	11.8	
嘉興	22.9	42	00	25	9.2	
崇德	32.7	40	40	25	12.1	
海鹽	34.5	16	16	26	16.3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26.0 公厘						

#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備註
	公厘	小時	分	日期	公厘	
杭縣	42.7	57	50	16	11.5	
餘杭	42.5	41	37	17	17.0	
餘杭黃湖						
德清	22.0	24	10	17	7.9	
孝豐	49.5	39	9	17	17.1	
安吉梅溪	48.4	38	50	17	19.2	
吳興	32.5	44	25	17	10.4	
長興	31.1	45	00	17	13.1	
宜興	13.5	41	5	17	5.6	
溧陽	18.1	3	25	17	4.4	
金壇						
丹陽	14.9	42	49	5	5.3	
鎮江	2.5	11	49	26	1.3	
武進	14.6	37	55	5	5.5	
江陰	17.4	30	35	5	4.8	
無錫	19.6	40	25	17	6.5	
洞庭西山	27.7	34	45	17	6.8	
洞庭東山						
吳縣	13.7	26	30	17	7.0	
吳江	28.1	38	15	17	8.7	
常熟	15.6	40	00	17	5.9	
崑山	34.5	30	5	24	9.6	
崇明	3.4	11	00	17	1.5	
吳淞	35.3	35	00	25	21.0	
川沙	30.6	32	55	25	10.1	
青浦	15.8	24	30	27	5.8	
奉賢南橋	9.0	21	20	6	4.8	
金山涇涇	51.0	29	10	17	15.5	
吳江蘆墟						四月份不全
震澤						
嘉興	29.7	30	30	25	8.3	
崇德	38.8	15	30	17	10.3	
海鹽	38.4	14	27	17	15.0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26.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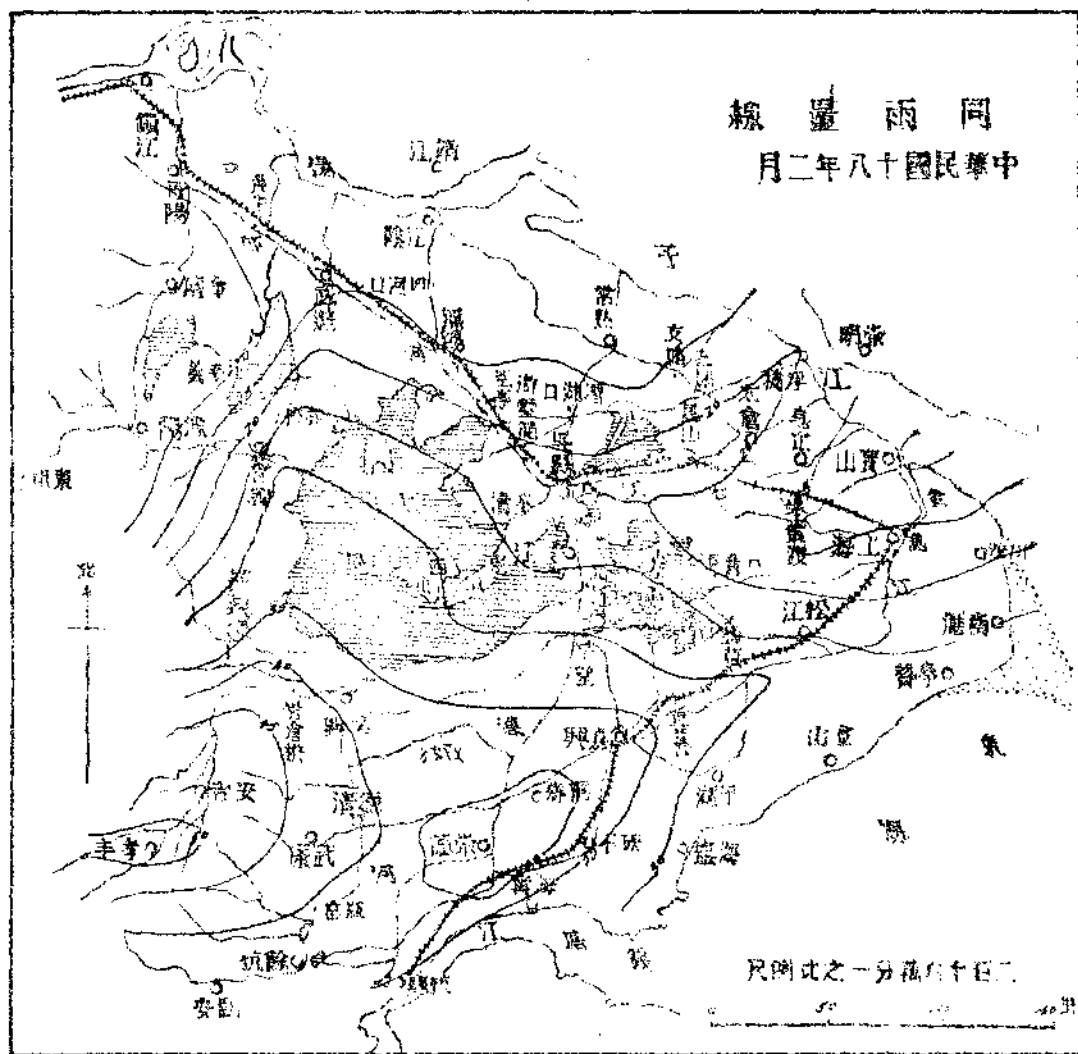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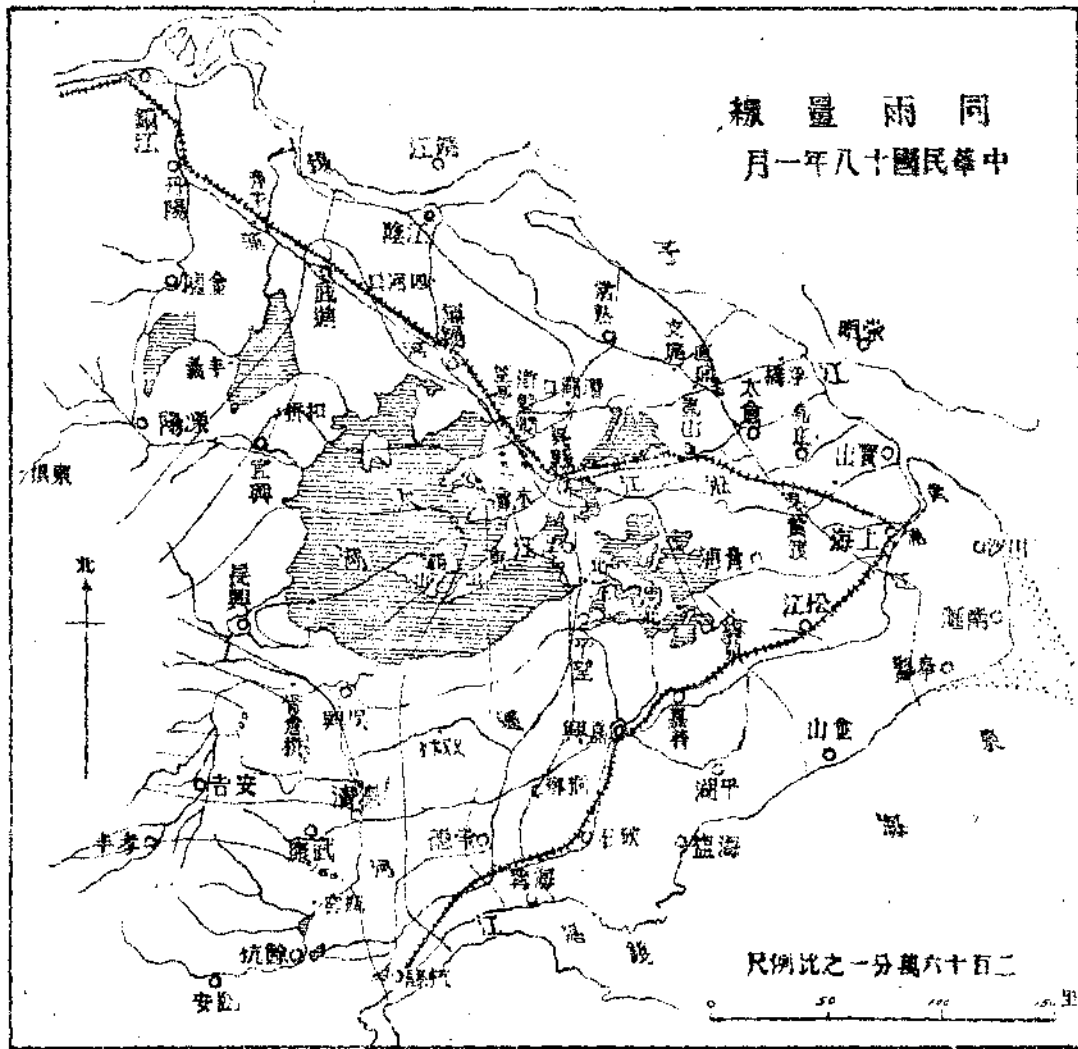
#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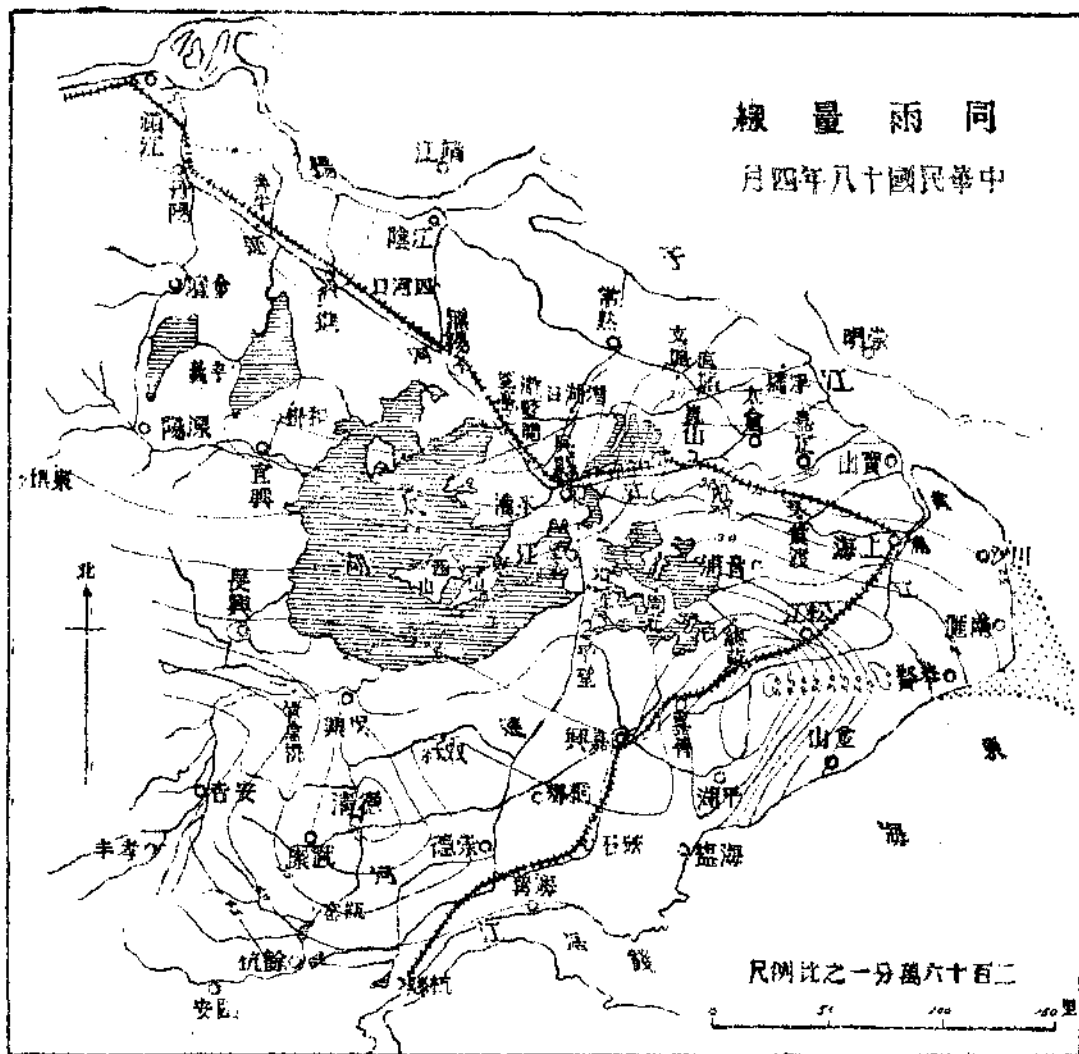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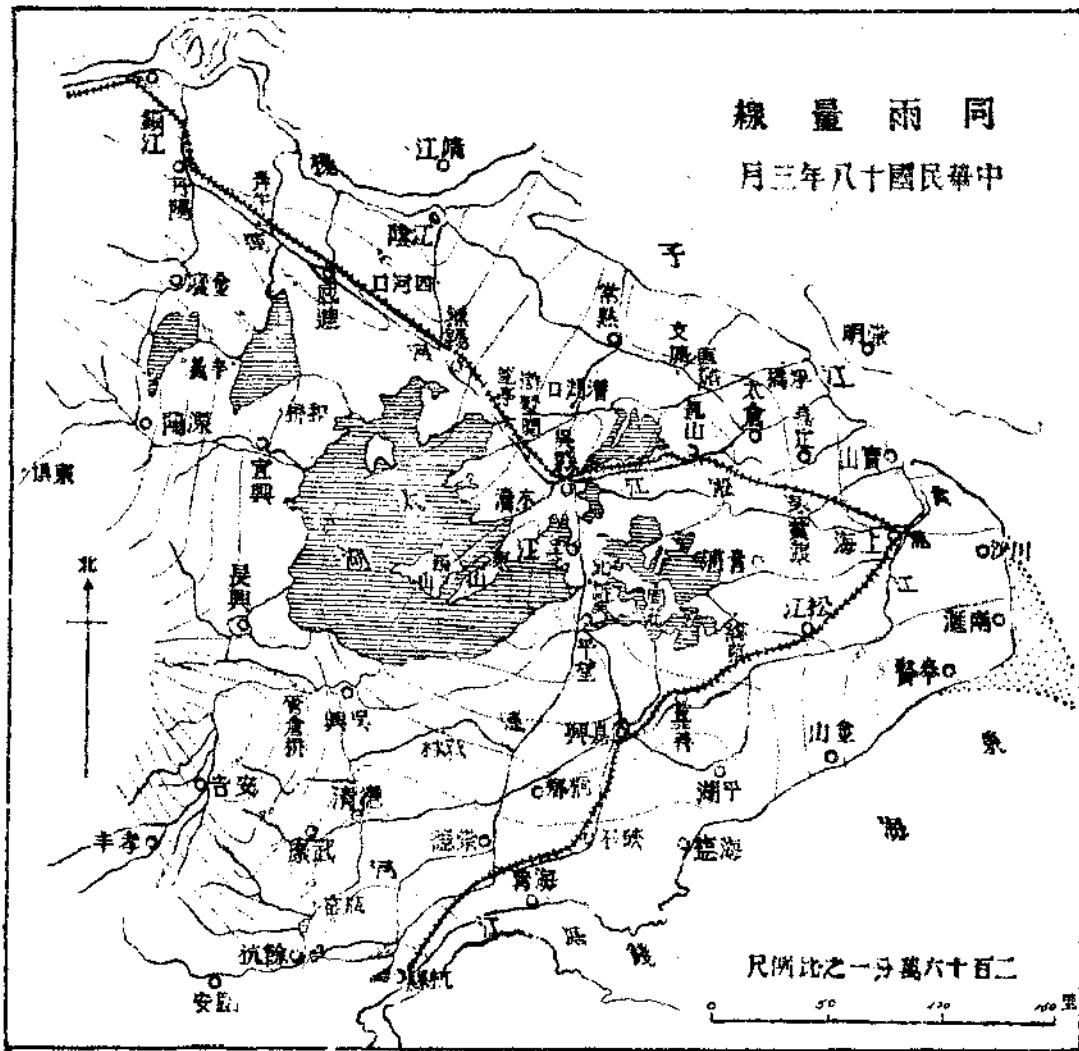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各站雨量測驗表

站名	本月降雨量	全月降雨時間		最大降雨量		備註
	公厘	小時	分	日期	公厘	
杭縣	121.3	175	50	16	40.0	
餘杭	129.8	126	44	16	49.0	
餘杭黃湖						
德清	82.8	77	00	16	26.7	
孝豐	117.2	68	43	6	52.2	
安吉梅溪	77.8	81	15	6	34.5	
吳興	114.7	100	30	16	33.5	
長興	118.2	89	50	6	48.8	
宜興	121.3	91	25	6	58.9	
溧陽	108.5	16	54	6	63.0	
金壇						
丹陽	46.6	72	58	16	14.6	
鎮江	63.6	44	10	6	21.6	
武進	77.3	66	20	22	26.3	
江陰	55.3	67	20	16	21.6	
無錫	106.0	90	20	6	52.2	
洞庭西山	116.9	67	10	16	28.0	
洞庭東山						
吳縣	102.8	105	50	6	61.6	
吳江	105.0	84	37	6	49.1	
常熟	96.6	80	15	6	58.6	
崑山	68.8	80	10	6	54.0	
崇明	104.0	64	00	6	63.0	
吳淞	114.6	73	15	7	79.9	
川沙	111.1	81	30	6	58.7	
青浦	105.5	45	20	6	40.5	
奉賢南橋	63.8	98	00	17	26.1	
金山洙涇	82.5	77	00	16	31.5	
吳江蘆城	96.0	46	53	7	42.1	
震澤						
嘉興	88.2	76	50	11	22.0	
崇德	84.1	100	50	6	30.8	
海鹽	93.0	102	55	6	29.0	

本月全流域平均降雨量 = 96.2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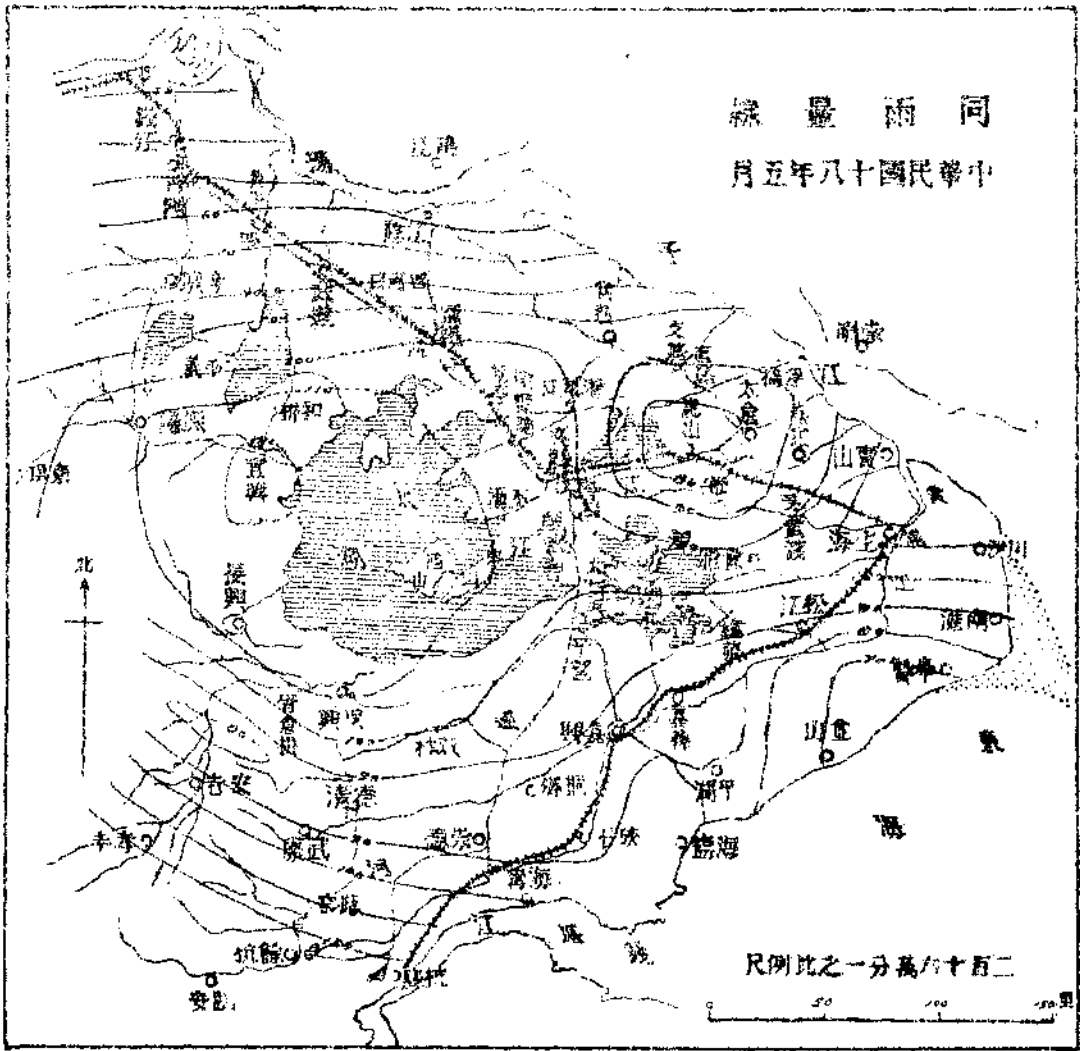






同 雨 量 線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地段：蘇州至泇壩關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

水準儀：L 13

標尺：R 16, R 19

月 日	B. M. 起—止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差數(公厘)	
			進 測	回 測	平 均	部 份	積 集
4 1-3	S.N.R.B.M.100 -T.B.M.1	0.21813	-3.74218 -3.74194	+3.74232	-3.74244	-0.76	-0.76
4	T.B.M.1 -T.B.M.2	0.35745	-0.25004	+0.24946	-0.24975	+0.58	-0.18
8	T.B.M.2 -T.B.M.3	0.84117	+0.30824	-0.30695	+0.30759	-1.29	-1.47
9	T.B.M.3 - B.M.1	0.40134	-0.16168	+0.16320	-0.16244	-1.52	-2.99
10 11	B.M.1 -T.B.M.4	0.38685	+0.11930	-0.11980	+0.11955	+0.50	-2.49
11	T.B.M.4 - B.M.2	0.15171	+0.49050	-0.49100	+0.49075	+0.50	-1.99
12							
12	B.M.2 - B.M.3	0.72619	-0.69700	+0.69400	-0.69550	+3.00	+1.01
15 16	B.M.3 -P.B.M.1	0.03328	+0.06090	-0.06090	+0.06090	0	+1.01
16							
15 16	P.B.M.1 -T.B.M.5	0.37906	-0.82230	+0.82510	-0.82385	-2.50	-1.49
16	T.B.M.5 -T.B.M.6	0.17112	+1.0605	-1.0604	+1.06045	-0.10	-1.59
16 17	T.B.M.6 -T.B.M.7	0.23443	+0.3642	-0.3642	+0.36420	0	-1.59
17 18	T.B.M.7 -T.B.M.8	0.66253	-0.7212	+0.7205	-0.72085	+0.70	-0.89
18	T.B.M.8 -T.B.M.9	0.48297	-1.0924	-1.0934	-1.09290	-1.00	-1.89
19	T.B.M.9 -T.B.M.10	0.51512	+1.1667	-1.1678	+1.16725	+1.10	-0.79
19	T.B.M.10 -T.B.M.11	0.55587	-1.4662	+1.4689	-1.46755	-2.70	-3.49
20 21	T.B.M.11 -T.B.M.12	0.78103	+1.4643	-1.4654	+1.46485	+1.10	-2.39
21 22	T.B.M.12 - B.M.4	0.78298	+1.0086	-1.0093	+1.00895	+0.70	-1.69
23	B.M.4 -P.B.M.2	0.02160	-1.4425	+1.4425	-1.44250	0	-1.69
23							
23	P.B.M.2 -T.B.M.13	0.79550	-1.0778	+1.0773	-1.07755	+0.50	-1.19
24	T.B.M.13 -T.B.M.14	0.60434	-0.1398	+0.1428	-0.14130	-3.00	-4.19
26 27	T.B.M.14 -T.B.M.15	1.08836	+0.7999	-0.8016	+0.80075	+1.70	-2.49
28	T.B.M.15 - B.M.5	0.87291	+0.8986	-0.9008	+0.89970	+2.20	-0.29
28							
29							
29	B.M.5 T.B.M.1	1.09151	-0.1692	+0.1700	-0.16960	-0.80	-1.09

#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記載簿：4, 5, 6

測量者：潘繼文

記載者：周繼元

計算簿：2

計算者：潘繼文

水 標 準 點	自S.N.R.108 號橋B.M.100 起點至 之距離(公里)	吳淞零點以上 之高度(公尺) W. H. Z.	地 點	圖說 頁次	備 攷
S.N.R.B.M.100		8.21090	蘇州山塘街滬甯鐵路108號橋	1	
T.B.M.1	0.21813	4.46846	草屋村東		
T.B.M.2	0.57558	4.21871	鴉糠橋南堍	2	
T.B.M.3	1.41675	4.52630	西園寺東北		
B.M.1	1.81809	4.36386	西園寺河埠	3	
T.B.M.4	2.20494	4.48341	農業學校前河埠	3	
B.M.2	2.35665	4.97416	下津橋北堍	4	
江南水利局石 標		4.98081	下津橋西桑田 西北角		由B.M.2接測
B.M.3	3.08284	4.27866	敦化堂河埠	4	
P.B.M.1	3.11612	4.33956	敦化堂前西首	5	露出地面
P.B.M.1'		4.25106	敦化堂前西首	5	埋在地下
T.B.M.5	3.49518	3.51571	王氏墓道石駁 岸上		
T.B.M.6	3.66630	4.57616	楓橋北岸吳縣 植樹場		至此屬吳縣西津橋 鄉
T.B.M.7	3.90073	4.94036	三邑義塚界石		
T.B.M.8	4.56326	4.21951	楓橋北運河旁		
T.B.M.9	5.04623	3.12661	楓橋北三里		
T.B.M.10	5.56135	4.29386	路公橋南堍		
T.B.M.11	6.11722	2.82631	路公橋北一里		
T.B.M.12	6.89825	4.29116	路公橋北二里 半		
B.M.4	7.68123	5.30011	十里亭最屬脊 上	6	
P.B.M.2	7.70283	3.85761	十里亭北	6	露出地面
P.B.M.2'		3.64021	十里亭北	6	埋在地下
T.B.M.13	8.49833	2.78006	十里亭北一里 半		
T.B.M.14	9.10267	2.63876	百武橋北		
T.B.M.15	10.19103	3.43951	王花溼橋南堍		至此屬吳縣泇壩鄉
B.M.5	11.06394	4.33921	三里亭石欄上	7	
江南水利局石 標		4.25371	三里亭南一步		由B.M.5接測
太湖水利局 石標		3.94421	三里亭北路中		由B.M.5接測
T.B.M.16	12.15545	4.16981	泇壩關南文昌 閣北首		

#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地段： 澇墅關至嶺亭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水準儀： L 13

標尺： R 16, R 19

月 日	B. M. 起——止	距 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差數(公厘)	
			進 測	回 測	平 均	部 份	積 集
5, 1	T.B.M.16 -T.B.M.17	0.47661	+0.7658	-0.7653	+0.76555	-0.50	-1.59
3	T.B.M.17 -P.B.M.3	0.13679	-0.2959	+0.2957	-0.29580	+0.20	-1.39
3	P.B.M.3 -B.M.6	0.04238	-0.1031	+0.1031	-0.10310	0	-1.39
8	B.M.6 -T.B.M.18	0.80438	-0.4430	+0.4413	-0.44215	+1.70	
9	T.B.M.18 -T.B.M.19	1.04787	+2.2827	-2.2854	+2.28405	+2.70	
10, 13, 14	T.B.M.19 -T.B.M.20	0.43262	+0.00040	-0.00095	+0.00067	+0.55	
15, 20	B.M.6 -T.B.M.18'	0.66858	+1.12585	-1.12480	+1.12533	-1.05	-2.44
19	L.B.M.18' -T.B.M.19'	0.60477	-2.2163	+2.2141	-2.21520	+2.20	-0.24
20, 22	T.B.M.19' -T.B.M.20'	1.04100	+2.2799	-2.2802	+2.28005	+0.30	+0.06
22, 23	T.B.M.20' -T.B.M.21	0.69430	+0.5275	-0.5295	+0.52850	+2.00	+2.06
23, 24	T.B.M.21 -T.B.M.22	0.76482	-3.4382	+3.4370	-3.43760	+1.20	+3.26
24, 25	T.B.M.22 -T.B.M.23	0.97895	+0.7005	-0.7035	+0.70200	+3.00	+6.26
27	T.B.M.23 -P.B.M.4	0.05095	+2.6203	-2.6201	+2.62015	-0.10	+6.16
27, 28	P.B.M.4 -T.B.M.24	0.43085	-2.4608	+2.4591	-2.45995	+1.70	+7.86
28	T.B.M.24 -B.M.7	0.91981	+1.2258	-1.2277	+1.22675	+1.90	+9.76
29	B.M.7 -T.B.M.25	1.0884	-2.2485	+2.2493	-2.24890	-0.80	+8.96
30	T.B.M.25 -T.B.M.26	1.1390	+1.6263	-1.6248	+1.62555	-1.50	+7.46
31	T.B.M.26 -T.B.M.27	0.8206	-0.2454	+0.2467	-0.24605	-1.30	+6.16

支線

#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記載簿： 6, 7, 8, 9

測量者：潘繼文

記載者：周繼元

計算簿： 2

計算者：潘繼文

水 標 準 點	自S.N.R.108 號橋B.M.100 起點至—— 之距離(公里)	吳淞零點 以上之高 度(公尺)	地 點	圖說 頁次	備 攷
T. B. M. 16		4.16961	澇墅關南文昌 閣北首		
T. B. M. 17	12.63206	4.93516	張家橋南堍		
P. B. M. 3	12.76885	4.63936	蠶桑學校門前 南首	8	露出地面
P. B. M. 3'		4.39076	蠶桑學校門前 南首	8	埋在地下
B. M. 6	12.81123	4.53626	蠶桑學校門前	8	
T. B. M. 18		4.09411	澇關巷橋頭		自B.M.6-T.B.M.20 係向滬甯鐵路鐵橋接 點校核應作支線論故 凡積集差誤起點距離 等概不列入幹線內計 算
T. B. M. 19		6.37816	澇關車站西北 揚旗下		
S. N. R. B. M. 113		6.54249	澇關車站西北 二百公尺許鐵 路橋 121 號		滬甯鐵路局測定標 高=6.5224公尺
T. B. M. 20		6.37883	滬甯路第 122 號北堍		
S. N. R. B. M. 114		6.85458	澇關車站西北 四百公尺許鐵 路橋 122 號		滬甯鐵路局測定標 高=6.8363公尺
T. B. M. 18'	13.47979	5.66159	澇關竹青橋		
T. B. M. 19'	14.08456	3.44539	澇關北橫浜橋 南堍		
T. B. M. 20'	15.12556	5.72644	南馬橋北半里 許		
T. B. M. 21	15.81986	6.25494	北馬橋北半里 許		
T. B. M. 22	16.57468	2.81734	北勝子橋北堍		
T. B. M. 23	17.55363	3.51934	金雞橋北堍		
P. B. M. 4	17.60458	6.13949	金雞橋北	9	
T. B. M. 24	18.03543	3.67954	陳店橋北堍		
B. M. 7	18.95524	4.90629	蠶安橋北廟基 石上	10	
T. B. M. 25	20.04364	2.65739	南青石橋北堍		
T. B. M. 26	21.18264	4.28294	游龍馬橋北堍		
T. B. M. 27	22.00324	4.03689	南望亭電汽廠 河埠	11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地段：蘇州閘門外山塘街半塘至齊門外藍巷郎北 民國 18 年 4 月 20 日起

水準儀：L 11

標尺：R 14, R 21

精密水準測量成果摘要表

記載簿：25, 26, 27

測量者：趙組章 記載者：張世泰

計算簿：3

計算者：趙組章 張世泰

月 日	B. M. 起—止	距離 (公里)	高 度 差 (公尺)			誤差數(公厘)	
			進 測	回 測	平 均	部 份	積 集
4, 20	S.N.R.B.M.100 S.N.R.B.M.99	0.28096	+0.0508	-0.0518	+0.05130	+1.0	+1.0
21	S.N.R.B.M.99 S.N.R.B.M.98	0.56821	-0.0589	+0.0579	-0.05840	+1.0	+2.0
23	S.N.R.B.M.98 T.B.M.1	0.34465	-2.1519	+2.1517	-2.15180	+0.2	+2.2
26	T.B.M.1 T.B.M.2	0.37161	-0.4579	+0.4578	-0.45785	+0.1	+2.3
26	T.B.M.2 T.B.M.3	0.62980	+0.1757	-0.1754	+0.17555	-0.3	+2.0
27	T.B.M.3 T.B.M.4	0.49774	+1.2018	-1.2001	+1.20095	-1.7	+0.3
28	T.B.M.4 S.N.R.B.M.96	0.61027	+3.2500	-3.2475	+3.24875	-2.5	
30	T.B.M.4 T.B.M.5	0.51652	-2.1219	+2.1220	-2.12195	-0.1	+0.2
5, 1	T.B.M.5 T.B.M.6	0.78095	-1.4834	+1.4862	-1.48480	-2.8	-2.6
2	T.B.M.6 P.B.M.101	0.51260	+1.6777	-1.6761	+1.67690	-1.6	-4.2
3	P.B.M.101 T.B.M.7	0.63448	-0.2672	+0.2671	-0.26715	+0.1	-4.1
3	T.B.M.7 T.B.M.8	0.79110	+0.9903	-0.9920	+0.99115	+1.7	-2.4
4	T.B.M.8 T.B.M.9	1.22395	-0.6471	+0.6447	-0.64590	+2.4	0.0
8	T.B.M.9 P.B.M.1 2	0.47998	-0.5275	+0.5271	-0.52730	+0.4	+0.4
9	P.B.M.102 T.B.M.10	0.58843	-0.0001	+0.0007	-0.00040	-0.6	-0.2
10	T.B.M.10 T.B.M.11	0.81174	-0.5024	+0.5047	-0.50355	-2.3	-2.5
13	T.B.M.11 T.B.M.12	1.33027	-0.1720	+0.1728	-0.17195	-1.7	-4.2
14	T.B.M.12 T.B.M.13	0.44857	+0.9612	-0.9596	+0.96040	-1.6	-5.8
15	T.B.M.13 T.B.M.14	0.62140	-0.0051	+0.0050	-0.00505	+0.1	-5.7
21	T.B.M.14 T.B.M.15	0.72515	-0.4493	+0.4510	-0.44998	-2.0	-7.7
21	T.B.M.15 P.B.M.103	0.14246	+0.6646	-0.6657	+0.66515	+1.1	-6.6
23	P.B.M.103 T.B.M.16	0.77120	-1.8332	+1.8333	-1.83323	-0.1	-6.7
23	T.B.M.16 T.B.M.17	0.66678	-0.4948	+0.4972	-0.49600	-2.4	-9.1
24	T.B.M.17 T.B.M.18	0.76302	+0.2648	-0.2666	+0.26570	+1.8	-7.3
26	T.B.M.18 T.B.M.19	0.95798	-0.5098	+0.5077	-0.50875	+2.1	-5.2
27	T.B.M.19 T.B.M.20	0.64886	-0.0761	+0.0763	-0.07620	-0.2	-5.4
27	T.B.M.20 P.B.M.104	0.65264	+1.0344	-1.0366	+1.03550	+2.2	-3.2
29	P.B.M.104 T.B.M.21	0.79548	-0.9571	+0.9577	-0.95740	-0.6	-3.8
29	T.B.M.21 T.B.M.22	0.73435	+0.3024	-0.2991	+0.30075	-3.3	-7.1
30	T.B.M.22 T.B.M.23	0.77179	-0.3318	+0.3350	-0.33340	-3.2	-10.3
31	T.B.M.23 P.B.M.105	0.13740	+1.1725	-1.1718	+1.17215	-0.7	-11.0

水 準 點	自 S.N.R. 108 號橋 B.M. 100 起點至 之距離(公里)	與 零 點 以上之高度 (公尺)	地 點	圖說 頁次	備 註
S. N. R. B. M. 100	0	8.2109	蘇州山塘街半塘滬甯鐵路 108 號橋	1	
S. N. R. B. M. 99	0.28096	8.26220	蘇州山塘街桐橋浜滬甯鐵路 107 號橋上	2	
S. N. R. B. M. 98	0.84917	8.20380	蘇州受家莊滬甯鐵路 106 號橋上	3	
T. B. M. 1	1.19382	6.05200	滬甯鐵路蘇州車站西水泥 里程碑 K 87 頂上	4	
T. B. M. 2	1.56543	5.59415	滬甯鐵路蘇州車站西上下 行客車軌道交叉區白色方 脚圓頂木標上	4	
T. B. M. 3	2.19523	5.76970	滬甯鐵路蘇州車站東水泥 里程碑 K 86 頂上	5	
T. B. M. 4	2.69297	6.97065	滬甯鐵路蘇州車站東水泥 里程碑 K 85 頂上	6	
S. N. R. B. M. 96	3.30324	10.21940	蘇州齊門外滬甯鐵路 104 號橋上	7	本點係接測鐵橋標 高支線所有起點距 離及積集誤差不 併入幹線計算
T. B. 5	3.20949	4.84870	蘇州齊門外藍巷郎北曹家 坟西路中石條上	8	
T. B. M. 6	3.99044	3.36390	蘇州齊門外洋涇塘岸福音 醫院河南埠石級上	9	
P. B. M. 101	4.50304	5.04080	洋涇塘岸雲錦公所(同善 堂)北義塚旁	11	露出地面
P. B. M. 101'		4.99190	全 上		埋在地下
T. B. M. 7	5.13747	4.77365	陸墓鎮南武聖宮南面側門 石級上	10	
T. B. M. 8	5.92857	5.76480	陸墓鎮南橋西塊石級上	12	
T. B. M. 9	7.15252	5.11890	陸墓鎮北橋西塊石級上	13	
P. B. M. 102	7.63250	4.59160	陸墓鎮北元和塘東岸濟渡 橋東北隅王通和坟上	14	露出地面
P. B. M. 102'		4.41640	全 上		埋在地下
T. B. M. 10	8.22093	4.59120	蠡口鎮南林浜橋南面橋耳 上	15	
T. B. M. 11	9.03267	4.08765	蠡口鎮南新開裏(亦名北 利涇)涼亭中無碑石座上	16	
T. B. M. 12	10.36294	3.91570	蠡口鎮南雪涇橋(亦名過 寶橋)南塊石級上	17	
T. B. M. 13	10.81151	4.87610	蠡口鎮朱家橋南面橋耳上	18	
T. B. M. 14	11.43291	4.87105	蠡口鎮裏塘橋南塊石級上	19	
T. B. M. 15	12.15806	4.42107	蠡口鎮北吳巷村吳巷橋南 面橋耳上		
P. B. M. 103	12.30052	5.08622	蠡口鎮吳巷橋北華家坟北 楊家坟上	21	露出地面
P. B. M. 103'		4.92682	全 上		埋在地下
T. B. M. 16	13.07172	3.25299	蠡口鎮北北河涇橋北面路 旁石上	22	
T. B. M. 17	13.73850	2.75699	蠡口鎮北西陶村對岸(東 北向)路旁石上		
T. B. M. 18	14.50152	3.02269	蠡口鎮北朱涇浜口朱涇橋 石上(此橋已坍)		
T. B. M. 19	15.45950	2.51394	蠡口鎮北蘿荷鋪河邊石上		
T. B. M. 20	16.10836	2.43774	蠡口鎮北外塘角對岸河邊 石脚上	23	
P. B. M. 104	16.76100	3.47324	蠡口鎮北蠡樓頭永興菴東 南	24	露出地面
P. B. M. 104'		3.39254	全 上		埋在地下
T. B. M. 21	17.55648	2.51584	蠡口鎮北樓涇莊外水灘石 脚上		
T. B. M. 22	18.29083	2.81659	蠡口鎮北王港巷三官堂對 岸水灘石脚上		
T. B. M. 23	19.06262	2.48319	蠡口鎮北治長涇口對岸水 灘石脚上		
P. B. M. 105	19.20002	3.65534	蠡口鎮北治長涇口觀音堂直 對岸田中時宅基西南角上	25	

調查報告

## 調查報告

### 崑太低區覆勘記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天晴，本會莊總工程師與林技士同行。由蘇州出發。乘早晨七時十五分快車東行。八時十五分抵崑山下車。先赴東南門輪埠。因無船可雇。折回朝陽門。雇到小快船一艘。並略購食品即下船。九時半啓行。循婁江至東門。北行入漢浦。十時半至睦和菴橋。揚帆北駛。舟行頗速。又過毛沙村棠蔭橋。十一時五分經更樓橋。（三孔條石）十一時二十分經龔家橋。（五孔木橋）十一時四十五分至周墅鎮。由崑山至周墅鎮。凡十八里。計舟行二小時十五分。漢浦來水。即由新塘等處洩來。終年南流。至崑山入婁江。如西來水盛漲。間亦北駛。但不多見。河寬約十公尺。深約二公尺。現狀甚佳。且因鄉民多在此河取泥。故雖從未開濬。亦能經久深通也。漢浦兩岸。均屬低區。至周墅一帶。尤爲低窪。沿浦圩岸。尙屬修整。其高約在現水面上。一公尺半至二公尺不等。大水時期。水可及岸。去年秋間。圩田盡淹。該處一帶。每年均稻麥兩熟。現時正在刈麥種秧。並用風車。屛水灌秧。聞每年稻穫。至多石餘。鮮有過二石者。所收還租（每年還租每畝自四斗至六斗不等）後。有時竟無餘米。可以自給。其所種麥豆之收入。則以之供肥料（每畝須肥元）及人工（每一元可雇工三工每人每天須另給酒菜餘約五角）等開支。該區久患水荒。終年胼手胝足。所獲無幾。如遭大水。往往顆



粒無收。其情形與周墅湖川等處。正復相同。但因地勢稍高。所收得略勝。漢浦通新塘處之石橋。名積善橋。寬祇四公尺。兩岸又有屋基凸出。水流至此。有如束頸。大水時宣洩受阻滯。又周墅市河永安橋（一圓孔石橋）一帶。水深僅一呎半。水量減少。又多一重障礙。爲分洩盛漲計。似須兼爲拓闊浚深。舟行出永安橋。東折循小湖川塘。水亦淺狹。復北行至金鷄河。水深在三公尺以上。又東折入湖川塘。河身較金雞河更爲深通。下午一時半至小涇口。在湖川南岸登陸。察勘西疇墾殖場地。四周植柳。南部種杞柳。均未生長。北部種稻秧可十餘畝。全區約一百另數畝。地勢北部略高。與外水面幾相平。南部更低。沿岸圩堤雖無缺陷。惟圩土不甚結實。往往內水厚去。不數日漸滲漸長。出水依然溢出。至與外水面平後始止。此或因土含沙質而致。亦未可知。旋渡至北岸。視察許西疇所呈之低區狀況。其所墾殖者。祇翁涇東一部分田。曾圍以小圩。堪以播種。餘地尙未墾熟。翁涇一部分兩端築壩。與另闢之池。均養魚以資生產。據云。此區之田約有三百四五十畝。除圍圩之田年有收穫外。餘與荒地相等。該區地勢低窪。視察時。外水面與田高相等。去年大水盡淹。一部分由圩之缺口瀉入。一部分因圩有滲漏。滲入水量亦不少。聞曾圍小圩之田。卽有水患。亦可由圩厚出。去年亦有收穫。徵此爲救急治標計。低區防水。惟有修圩一法。最爲切要。是日該場場主許西疇適因事赴滬。未晤及。旋卽下船。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駛回崑山。六時在城中晚餐。後附七時五十分車至八時半抵蘇。事竣返處。

論

著

論 著

築港要義

北方大港籌備處副主任工學博士李書田

好多的海港，是位于江河入海之附近。此種海港之門戶，和船舶所受的蔽護，全視保持江河出口之工事而各異。如海港位于海灣中，或海岸稍曲處，常須建築破浪堤，以增藩蔽，而補天然屏障之不足。原來，「海港」二字之定義，就是船舶可以避風浪的一個有屏蔽的地方。此定義指示我們兩個極重要的築港要義。一即港中須給船舶以相當的蔽護；二即有大風浪時，船舶須能很安全的進入港口。倘一海港的功用，不只是躲避風浪，且為通商而設，則我們須顧到第三個要義，就是應有適宜的裝卸出進口的貨物之設備。

既然港中須給船舶以相當的蔽護，所以破浪堤須遙遙的把海中波浪截斷，以便港中能收容所有來此港避風浪之船隻，此為第四要義。因為有大風浪時，船舶須能很安全的進入港口，故在避狂風來襲的時候，船舶須能在風來之先，從容疾駛入港中，此為第五要義。有時避風港，是與停泊處在兩個地方。例如過香港的航洋巨輪，全停在對岸的九龍，但是香港的避風港，是另在一處。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停泊處不可離避風港太遠，否則違背了第五要義。在波濤險惡之中，駛轉船隻，是異常危險，不有

覆翻之虞，即漂流無定。港口既常受堤端之限制，故受漂驅之船，有衝撞堤端之可能。為避免此種危險，海港的門戶必須位于正與最大風浪之方向相對。是為第六要義。此固能令船隻易于進入港口，但波浪亦因之隨入。所以由港口至停泊處，須有一相當距離，以便波浪展開，而漸減其高度。是為第七要義。

兩個破浪堤端所對峙成港口處，須有相當深度，以免最大的波浪經過時，不至破碎。此為之第八要義。就理論上講，如欲用最短的破浪堤以得最大的蔽護，則破浪堤須與最險惡之波浪來向成正角，即與波浪成平行。是為之第九要義。此與第六要義，固不相背；但有時須與第八要義，須互讓折中。就事實上言，如海岸原來甚直，則破浪堤須漸曲向海岸，不能與波浪成平行；但兩破浪堤間所夾之角，不可過小，以便波浪進入港中後，得到相當的展大，而波高漸減。此之為第十要義。對於第七項有莫大幫助。又為完全避免衝撞堤端的危險，如只靠第六項，兩港口大窄，仍然不妥；所以兩堤端對峙處港口，須有相當寬度，即在最險惡的風波中，稍受漂驅，亦能安全的駛入港口，而不至衝撞堤端。此之為第十一要義。

上項要義，固須遵行，但遇受潮海面甚小時，港口亦須緊窄，以維持但當深度。此為之第十二要義。在河口甚大的地方，應首先注意引入大量的潮流，以便改善上游河道。次須顧及來往此港船舶之大小。再次即流入的波浪所激起之紛擾，須減至最低限度。此為之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要義。

如受潮海面甚小，港口沙洲由平行束堤以致刷深，當風吹向岸之時，該港即難于安全進入；且如

無內港之建築，以增屏障，港中蔽護，必嫌不足。如由兩堤環繞而成之港，港面較闊，內港即無需要。此內港應有應無之要義也，亦即第十六要義。

美國北部各大湖中之商港，原來率由平行束堤以濬深河湖出口而成者，為避免當大風浪時，具有破壞性之波流入內束堤之前，築以破浪堤壩。泊發盧 (Buffalo) 可雷夫蘭 (Orwell) 支加哥 (Chicago) 等處均如是，但此數處之商業異常發達，所以束堤外破浪堤內之區域，旋闢為外港。此在繁盛商港初築破浪堤以撫蔽波流進港而漸闢破浪堤以為外港之要義也，吾謂此為第十七要義。在次要的河湖出口之商港，破浪堤建築之義意，不外令波高減殺，而在進抵束堤之前，逐漸變平，以便雖在風浪險惡之際，船隻亦得安全進港。此種設置亦可令風濤汹涌之海湖面，有一較寬之進口，倘只有束堤則否。且在風平浪靜之時，即有相當航行之深度，往往在大風浪時，波槽之驅進大減航行深度，甚至遇進口淺灘，波浪至于破烈，而露海底。此即在次要港，往往亦須築設破浪堤之要義也，此為第十八要義。

為航行安全起見，港口之寬度，極關重要。美國北部各大湖中，為吃水十九英尺船隻所築之港口，概遙在三十英尺水深之中，其最小寬度為四百英尺。前密氏失必河工局長湯森氏 (Chris M. D. Townsend) 為菲利浦島馬尼拉港所建議之吃水三十尺港口寬度的最小限度為六百英尺。由是觀之，港口之最小寬度，約在往來此港船隻吃水深度之二十倍以上。此比例可視為築港之第十九要義。港

口過狹，固失厥航行之安全；港口太寬，又招致波浪之進港。入港後波浪減殺之情形，恆視港面之大小而異。故港面較大時，港口亦可較寬。如海港設計適當，則三百五十英畝之港面，可使波浪，於很短期間，減殺其勢，即在港口有十尺高之波浪，亦不至影響於對面碼頭前停泊之船隻。倘港面較大，港口寬度，尙可由六百尺增至八百英尺或一千英尺寬。故港口寬度，雖不得小於往來船隻吃水深度之二十倍，但港面寬闊時，港口寬度，可酌量增加。此築港之第二十要義也。

在小的海港，普通只有一個港口；但在大的海港，有時爲增加駛進便利及安全起見，設置兩個港口，但異其方向。錫蘭島上 (Ceylon) 的可崙布 (Colombo) 港和法國的卜龍 (Boulogne) 港皆如是。但有時爲謀港中之甯靜，竟犧牲駛進港口之便利，甚至堤口外再築一層破浪堤以撫蔽之，希替港 (Ottre) 就是如此。此築堤有時可謀駛進便利，而增置港口；有時竟須犧牲進港之便，而保持港中之甯靜。吾謂此爲第二十一要義。

有時兩個破浪堤，非皆爲截浪之用，其一係爲拒絕泥沙流入港內而設者。在此種情形之下，通港水道往往沿其一堤，而波浪亦斜衝隨進，浪力之減殺，遂極有限。但如給堤一缺口，并在其後方置一有坡岸的小水塘，則波浪即可展入此塘，而波高得以大減。此爲之靖塘。第裴 (Dieppe) 和哈弗 (Havre) 兩港，皆具有靖塘。此築港之第二十二要義，所謂採用靖塘以減殺波浪者也。

(未完)

選

載

選 載

規畫太湖流域生產力之增加

（本篇會載民國十六年一月  
興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江 滿

（三）緒言

太湖流域云者。江蘇之江南。與浙江之浙西。舊所云天下肥饒地也。面積僅當全國三千分之一。（舊稱全國疆域縱橫約二萬里。以二萬縱橫相乘。爲四萬萬方里。去其廉隅虧缺。以九折計算。得約數三萬六千萬方里。而太湖流域面積。據太湖水利局出版之太湖流域農田水利略。推其面積爲十二萬方里。）而全國田畝面積。僅當全國土地二百分之一。（清光緒會典。各省各城。去其封禁者。畸零者。免科者。免丈者。採捕者。游牧者。六項外。得田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六畝有奇。）太湖流域則田畝得面積十分之九。（太湖水利局之農田水利略。推得太湖流域各縣糧田。至少約十萬方里。）然而除水面以外皆田也。

太湖水利局約太湖流域之田占十萬方里。即五千萬餘畝。合以光緒會典所載。其數尙相符合。會典稱。蘇藩司民田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頃八畝有奇。屯田二千八百八十五頃八十一畝有奇。蘆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九畝有奇。太湖流域在江蘇境內。適占蘇藩司全局。又加溧水高淳二縣。大約不及三十萬頃。即不及三千萬畝。又稱浙江民田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五頃十一畝有奇。屯田二



千二百四十一頃三十畝有奇。沙堡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頃九十六畝有奇。馬廠官地八百九十頃七十八畝有奇。以浙江田總數四十七萬頃不足。其平衍皆在浙西。必可得二十萬頃以上。合蘇省之三十萬頃以下。恰合五千萬畝之約計。

太湖流域面積內。九分成田。僅一分不成田。全國面積內。一分成田。乃有百九十九分不成田。若將太湖流域提出總面積之外。幾乎一分成田。二百七八十分不成田矣。其所以如此懸殊者。北方氣候固有不同。要之溝洫不修。爲其主要之原因也。太湖流域之溝洫。不但爲全國模範。實足誇張爲世界之所無。通舟之川。縱橫交絡。密於蛛網。太湖水利局有實測詳繪之圖。可爲明證。世界各國。以人力開一運河。視爲巨大之交通名蹟。太湖流域中則無論通都大市。以及窮鄉僻壤。左右前後。隨地必有通川。多於陸地之衢路。行人之代步。恃舟楫而不恃車馬。實以河道爲交通主要品。而灌溉之利。乃其天然包有。人反相忘於樂利焉。其結果得天下肥饒之名。爲歷代財賦之所從出。揭而出之。不能不謂爲世界治生產談水利者。成一空前絕後之偉舉。攷之歷史。其成就蓋有由矣。

元代任仁發所著水利集云。議者曰。錢氏有國一百有餘年。止長盈年間。（長盈當是吳越年號。史書不載。諸家紀元之編亦不收。元代距宋初吳越有國時尙近。當必有據。此可以補史傳及紀元編之闕。）一次水災。亡宋南渡一百五十餘年。止景定間一二次水災。今則一二年或三四年。水災頻仍。其故何也。答曰。錢氏有國。亡宋南渡。全藉蘇湖常秀數郡所產之米。以爲軍國之計。當時盡心經理。使高田低田。各有

制水之法。五里爲一縱浦。十五爲一橫塘。田連阡陌。位位相承。悉爲膏腴之產。宋邾僑言錢氏循漢唐遺事。自松江而東。至於海。又導海而北。至於揚子江。又沿江而西。至於江陰界。一河一浦。大者皆有閘。小者皆有堰。又置都水營田使。募卒七八千人。分編四部。號撩淺軍。官爲雇值。設四指揮以督事。蓋統全境爲規畫。造成太湖流域之遺跡。以貽我後之人。皆吳越創之而南宋終之者也。

太湖流域之屬吳越錢氏。其時常州、鎮江、及金陵所屬之溧水、高淳等地。皆屬南唐。不屬吳越。常屬之水利。至南宋始踵吳越成法。擴而充之。鎮屬亦因水之利害相同。影響所及。不無同等之設施。然其成績。鎮不如常常不如蘇。可見蘇州以下。得力於吳越撫有時。多經規畫五百年之久也。今以統籌全局之故。以太湖流域之來源去委爲範圍。丹徒運河。爲通江之幹河。卽爲流域以內河流之綱領。西隔山嶺。東盡海濱。北低大江。南暨錢塘。其間以人力障塞。使水道隔絕者。乃高淳之東壩。其間溧水、高淳、丹徒、丹陽、溧陽、金壇、武進、江陰、宜興、無錫、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太倉、嘉定、寶山、上海、青浦、松江、金山、南匯、奉賢、川沙。在蘇境之二十四縣。安吉、孝豐、臨安、餘杭、杭縣、吳興、德清、武康、平湖、崇德、桐鄉、嘉興、嘉善、海甯、海鹽。在浙境之十六縣。共四十縣之地。謂之太湖流域。師吳越通盤籌畫之遺意。踵太湖水利局歷年測驗之初基。怵於國際貿易農產輸入之危機。因於科學昌明足弭古代之缺憾。撰成此篇。爲太湖流域謀。實爲全國之生產計也。

## (二) 農產缺乏情狀

我國古稱重農。至今全國之人。無不自以為以農立國。若我國以工商業落世界之後。國人幾甘心任受。謂將俟大局轉移後。奮力爭存。以圖自救矣。獨至言及食糧。則不惟自命為足以自給。或且以為可以傲世界而有餘。夫以二三十年以前之情事而言。斯言未嘗不可信。清室未亡。歲責南方轉漕。供北方膳食。全漕四百萬石。悉取辦於無錫市場。太湖流域之米。有此大去路。然而透運出洋。猶需嚴禁。官吏往往以准許出洋為籌款之策。以軍食等名義影射出洋。為婪財之計。又奸商土豪。亦往往以明助暗助出洋。為剝民肥己之方法。凡此種種。似乎中國之農產為無盡藏。而太湖流域之農產。為中國無盡藏之淵源。常有溢而外出之勢。孰知民國以來。海關貿易冊中。五穀恆為進口大宗物品。天津大公報曾有注意來年民食大恐慌一文。歷舉民元以來逐年米穀進口價值之數。其大約如左。

元年	一千二百萬兩	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萬兩
三年	二千二百萬兩	四年	二千五百七十萬兩
五年	三千三百七十萬兩	六年	三千萬兩
七年	二千三百萬兩	八年	八百三十萬兩
九年	六百二十萬兩	十年	四千二百二十萬兩
十一年	八千三百八十萬兩	十二年	一萬〇八百萬兩
十三年	八千一百萬兩	十四年	六千四百萬兩

又以食糧各項共價值。就十四年一年計之。

米穀 約一萬萬元

小麥 約二千五百萬元

麵粉 約四千萬元

又益以砂糖約一萬三千萬元。大公報申論此將近三萬萬元之入口食品。我國四萬萬人。每人應以七角半大洋購入食之。而後足度其生命。又加棉花、烟葉、木材、紙烟、棉絨匹頭、紙、各物。十四年一年入口六萬萬餘元。總數約九萬萬元。是中國人必不可少之衣食住三要素。全數四萬萬人。應每人攤出二元二角半。而後得全其軀體也。

夫大公報之危言。足以警我全國。然或者太湖流域之民。以爲南漕改折停運以後。食品之由外國輸入者。當爲接濟太湖流域以外之人。卽如其說。太湖流域以內停運之南漕。積在何處。已可怪歎。至上年十五年份。蘇松常等各屬。皆以缺米之故。爭購洋米以度民命。吾以日在蘇松常等處。目擊如此。度太湖流域之內。無地不然。然則以農產傲世界之中國人。安在。以農產傲全國之太湖流域人。又安在。念及此。而不戰慄失措者。非人情矣。

### (三) 農產缺乏之故

太湖水利局出版之農田水利略云。太湖流域面積約十二萬方里。各縣糧田至少之數。約十萬方里。合

五千萬餘畝。每畝稻麥約收三石。以今日之價格推之。每畝可得二十元。共計可得十萬萬元之產量。以近年水災損失。平均十分之三計。有三萬萬元之鉅。夫此所云。尙爲民十四年以前之事實。以十五年之米價言。則三石之稻麥。至少應作價三十元。共計應作十五萬萬元。損失三成。應得四萬五千萬元。其所謂損失之成數。蓋據各縣秋勘分數而言之。秋勘之所減成。皆水利不修之損失。夫謂損失皆屬水災。則尙就其大體言之。其實太湖流域中。患水之縣固多。患旱之縣亦不少。地有高低。水無節制。惟低鄉有水多之患。而同時高鄉之水。仍瀉入低鄉而爲患。絕不能留蓄高鄉以免患。此所以水旱兼乘。尸太湖流域之美名。受旱澇交臻之災禍。此不能不爲太湖流域之民。呼冤不置者也。

地面與水位之高低。據農田水利略。其言地面。用滬甯鐵路局水準標高。及太湖局運河水準點。互相參攷。京口小閘口。地平面高於望亭四·八公尺。高於蘇州盤門五·四公尺。高於北赤六·八公尺。高於平望五·八公尺。高於七浦六·三公尺。高於婁江口六·三公尺。其言水位。據太湖局水則報告。按照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十時在低潮位時觀測。京口水位。高於奔牛一·五八五一公尺。梁溪一·二四二七公尺。望亭豐樂橋一·四九四公尺。北赤二·七二七九公尺。平望二·六九三二公尺。高於黃田港一·二三六〇公尺。高於白茆口四·三六四〇公尺。吳淞口零點六·二九一〇公尺。在高潮位時。更不止此數。

又運河以北由江入運各口高之比較。京口地平高於吳淞口零點一〇·一公尺。丹徒口入運口地平

低於京口〇·二公尺。越河入運口地平低於京口二·四公尺。包港丹陽北門外新河橋東入運。已將湮塞不計。孟河入運口奔牛。地平低於京口三·四公尺。得勝河入運口連江橋。地平低於京口三·四公尺。北塘河北匯澡港、桃花港、利港、蘆埠港、申港、諸通江之口。南接丁塘港、焦溪、柳堰橋河、至武進西門入運。此河在江運間調劑水量。江運並高者。水平流。高低之度未計。夏港至南閘並入黃田港。不自入運。不計。黃田港入運口高橋。地平低於京口五·九公尺。自黃田而下地勢較平。凡常熟之許浦、白茆、太倉之七浦、瀏河。上海之吳淞江、黃浦。無大高低可計。

運河以南。由承運江水以入湖者。其運口高於湖水者也。由湖入運以頂江潮者。其運口平於湖或低於湖者也。中間以武進境內之戴溪橋河為樞紐。戴溪橋河受由運北來之武進城東南走馬塘。戚墅堰鎮。宋建河。橫林鎮志公河。亦承由潮南來之五洞橋、漏湖及宜荆漕河之水。時而由湖入運。時而由運入湖。自此以西。其由運入湖者。金壇漕河通運口丹陽城七里橋。地平低於京口二·八公尺。扁擔河通運口奔牛東三里。地平低於京口四·六公尺。官漕河通運口在扁擔河東南。地平低於京口四·六公尺。宜荆漕河通運口武進城西石龍嘴。地平低於京口四·六公尺。走馬塘通運口在武進城東南。地平低於京口四·九公尺。宋建河通運口戚墅堰。地平低於京口六·一公尺。志公港通運口在橫林東南。并入戴溪橋河。高低未計。戴溪橋河調劑湖運雨水。若運河北岸之北塘河高低未計。梁溪通運口無錫城西。地平低於京口六·一公尺。沙墩港通運口北望亭。地平低於京口五·六公尺。大約低於京口至五公

尺半以上。爲湖水灌輸所及。不及此數。恆爲江水所灌。江水灌入湖水。湖水嫌其太多。而湖水不及之地。需江水爲用者。反直瀉而下。不敷灌溉。此所以水旱交作。農產大減之故也。

#### (四)水利宜通盤籌畫

武進以西。常患水淺。運河擠塞。通運河之各河。皆淺涸不能蓄水。既礙交通。又妨農事。江水傾瀉而下。下水本有餘。再益以江運之水。動輒患滂。此古人所謂賊水者也。吳越南宋。上承漢唐。皆以堰閘爲急。堰以留水。閘止以水。在地平水位較高之處。留蓄以供當地之用。卽不爲下游低地之害。當清之中葉。運河有漕挽之需。尙不敢聽其枯涸。故奔牛以上。節節設閘。今雖廢弛傾圮。遺址皆在。太湖水利局查得通江諸河。越河丹徒。運閘均有閘座。孟河得勝河。皆有重閘。澡港口有一閘。黃田港有定波閘。南閘。四河閘。至運河正幹。京口有大小兩閘。鎮江南門外有大王廟閘。丹陽城北有張官渡閘。城南有大南門閘。呂城有雙洞閘。奔牛有天禱閘。今一切廢棄不修。常鎮永患旱乾。宜溧永苦水溢。全太湖流域之內。除常鎮獨受旱災外。處處爲賊水所侵。有不遭重大損失之理乎。

近年常鎮議開深各河。下游各屬。亦議排除壅滯之水。各處非不就地起畝捐。積爲浚水之費。凡此支支節節之開浚。非惟無益。反爲大弊之所叢。農民祇担負畝捐。其積存之款。胥歸豪強保管。平時旣因以爲利。尤以歲有河工。爲浮開銷算之地。冬令興工。至春遲不驗收。雨水節過。春水大至。椿誌等物。一雨盡失所在。并少許門面挑出之泥。亦已全行沖入河內。祇有比未開時更壞。而以前畝捐所得。大部已入豪強

之豪。少數分潤供其奔走之爪牙。故太湖流域中議開河。呼聲之日益增高。正豪強之日益得計。農民不能言其狀。能言其狀者不留意此事。亦以度外置之。有時聳耳於救災恤患之虛名。附和呼籲。不知徒爲豪強之傀儡。畝捐成案。非如此不能把持。侵蝕大弊。非如此不能隱滅。不設閘以節制賊水。開河適爲下游增潦而已。縱無豪強侵蝕之弊。且猶不可。况竭良懦之脂膏。以充豪強之囊橐乎。

吳越之設撩淺軍。亦未嘗廢開浚之事。但防水如防盜。先深溝高壘於四境。使寇不增多。然後就長圍以內捕逐之。閘堰其境上之長圍也。能設閘堰。卽暫不開浚。亦能止高地之水。使不下洩。決不至如今日之淺涸。以設閘之費。較之普浚各河。止費千百之什一耳。王丹揆先生言。前年因壇溧宜各縣水災。親往常鎮視察。令工程處按照河形丈尺。規劃雙閘。以利交通。計大小需二十八座。約工料銀二百餘萬元。據云另有簡明表。可索表以復核也。二百餘萬元之是否合符事實。姑待核發後再定。但假定以此爲標準。就本來各處畝捐之款。亦豈不糜費有逾此數。特畝捐之性質。甯可入當地豪強之手。不易作統籌全局之用。是在有省政府。以政令調劑之。要之爲四萬萬元以上之生產計。豈吝此二百餘萬元之投資乎。特未可爲剝民以養兵之軍閥道耳。所謂通盤籌劃者如此。

### (五) 管理水利之方法

吳越之良法。首在設閘以爲水之節制。水受節制。然後設撩淺之軍。今世工藝。較勝古代。以吾常論。斥水用電。費省利大。凡用電力斥水之田畝。所收較之灌溉不足之田。多入三之一或四之一不等。恐太湖局



所謂歷年災傷約十成之三者。僅據秋勘之均平數而言。實際全部水旱無憂。其增率尙不止三成也。電力爲各小區域內戽水。爲效尙微。若分布數大局。於有節制之各區域內。水少卽爲戽入。水多卽爲戽出。其事極易。不比古代需用人力。不能爲此大規模之戽救。各區域內定一水準。在此準點之上。則水旱無憂。或過不及。卽知有需補救。立以電力復於準點而後止。而於各閘座亦以電力啓閉。圓轉自如。人力大省。此皆世運自然之進化。生當今日。不能利用及之。未免妄自菲薄矣。

以通盤規劃之水利。則太湖流域以內。當如鐵道管理之一局。居中設局。電信電話。直達各區域。及各閘座。有絲毫異狀。總局卽立得悉。應啓應閉之閘。應增應減之水。各處之報達。總局之指揮。止須數人坐一室中。伏案治事。而事無不舉。撈淺不必如古之募軍。置挖泥機若干具。以舟載泥。指定應修築之堤防。應施肥之田畝。應點綴之名勝。利用挖出之泥。可以集事。此亦今人之便於古人者。

更有善後之一要義。太湖流域。恃河道爲交通。昔時各縣皆設驛站。養馬雇夫。以供奔走。獨嘉湖各屬縣。不設夫馬而設代馬船。是卽古人因地制宜之深意。今之路政待興。分國道省道縣道。經營孔亟。吾謂太湖流域內。河道之交通。既可村村鎮鎮。無處不通。卽應移其築路之政策。爲修河之政策。淺者益撩使深。間有斷港絕流。益續浚之。使盡相銜接。徒手往來。乘小划與乘輿馬較。必以小划爲省費。若負重致遠。則划駁之便利。更遠勝於馱載。本流域內既有此交通之基礎。益以交通之全力助成之。擴大之。此卽吳越時造福斯土之本旨。亦卽南漕河運時水利蒙庇之前例也。此皆可爲有政令之當局言。非扭於逐段開

河。自稱公益者之所知也。

(六)餘義

太湖流域。以江湖山嶺爲天然之區畫。惟東壩之築斷中江。障宣歙建康之水使逆流西間入江。而後溧陽宜興各屬。增闢平土。免遭漂沒。事已行之數百年。爲本流域內之大利。顧高淳一縣。獨爲全城之屏蔽。固城石臼諸湖。皆爲宣歙諸山之水所瀦。古時高淳之民。以獨爲鄰壑。噴有煩言。清之中葉。曾因水患。致有聚衆決壩之事。卒以肇禍太鉅。未敢竟其所事。然至今淳邑常有以水難責及蘇常各屬。此事終須有一解決。治其所可治之水。不可治者則因而深之。豁其地糧。謀其水澤之益。合全域以共利害。又百廢具舉之日。所有事矣。

選 載 規 畫 太 湖 流 域 生 產 力 之 增 加



公  
續  
選  
載

## 公 牘 選 載

### 關於移轄接收改組事項

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  
附來往重要公牘摘要

**提要**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自十六年五月成立由國民政府直轄簡任沈百先爲處長本年一月奉國府行政院訓令改歸建設委員會管轄二月奉會令改組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依照暫行組織條例聘任曾養甫沈百先周象賢陳懋解王柏齡程振鈞陳立夫七人爲委員指定曾養甫爲委員長沈百先周象賢陳懋解爲常務委員派沈百先兼祕書長汪胡楨爲工務處長兼總工程師嗣因沈百先呈請辭祕書長兼職照准又汪胡楨已於一月底就職浙江省水利局不克即時到任三月十六日改派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科長孫輔世爲本會祕書長並派技正莊秉權代工務處長兼總工程師十九日接收視事五月十六日本會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在建設委員會宣誓就職本會正式成立啓用印信茲將關於移轄接收改組各公牘選載如後附以重要公牘摘要

▲一月十日 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案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根據組織法請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改歸建設委員會管轄令即遵照全文錄左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三五五號(十八年一月八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呈爲根據職會組織法請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改歸

職會管轄以一事權而明統系事竊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爲專門水利機關不屬於各部主管範圍按照職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職會辦理之規定全國水利均應由職會統籌進行以免有畸輕畸重之弊際此訓政開始職會方在積極振興水利太湖流域地兼蘇浙兩省一切工程設計尤關切要應請明令改歸職會管轄俾便統籌全局規劃進行至該處經常費及清理湖田繳價內應撥成數亦應請照成案令知財政部撥交職會轉發合併陳明所有請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改歸管轄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根據組織法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改歸該會管轄事屬可行仰候令行該工程處遵照並候令知財政部將該工程處經常費及清理湖田繳價內應撥成數以後均照案撥交該會轉發以明統系此令印發並令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院長譚延闓

▲一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及建設委員會爲遵令將辦理經過情形擬具各項報告表冊呈明建設委員會鑒核並請派員接管

▲一月二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請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一職准予解除並懇飭下建設委員會派員接替

▲二月二十一日 奉建設委員會令改組令文錄左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一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着即改組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二月二十三日 呈報國民政府及呈復建設委員會為遵令於即日起將辦理業務經過情形及儀器圖表文卷書籍傢具等項分別造具清冊自本月底止趕辦結束並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接收從事改組以清界限而明權責

▲二月二十五日 電建設委員會張主席為奉令改組準備結束靜候交代請速派員來蘇接替。二十六日奉建設委員會指令派水利處祕書主任孫輔世前往監視接收交代事宜。二十七日又奉建設委員會快郵代電濠電悉查該處改組為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已經明令公佈並經聘任該處長為該會委員兼祕書長各在案按太湖水利關係江南農民生計至巨亟須整理該處長應迅先行就委員暨祕書長兼職將舊工程處即行結束具報並望努力籌備從速改組俾該會早日正式成立藉免停頓是為至要

▲三月七日 奉建設委員會訓令派陳廣揚為本會會計

▲三月十四日 呈建設委員會為奉令派孫主任輔世監視接收交代遵即先後造具表冊九種由孫主任轉呈

▲三月十六日 奉建設委員會銑電查該會委員沈百先呈請辭祕書長兼職業已照准茲派本會水利處科長孫輔世為該會祕書長即日前往接收並派本會技正莊秉權代總工程師兼工務處長除令遵外仰即遵照。十九日復奉指令略同上

▲三月二十七日 呈建設委員會為奉派接收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情形全文錄左

呈為呈報奉派監視接收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輔世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鈞會派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監視接收交代事宜等因遵於是月二十八日馳赴吳縣向該處先行接洽一切嗣於三月十六日奉派輔世為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祕書長並派莊秉權代總工程師兼工務處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九日偕莊代總工程師赴該處實行接收當將該處造送之業務概要職員一覽表卷宗清冊儀器清冊船舶一覽表圖表清冊傢具清冊經濟報告冊書報一覽表等計九種按照

表冊所開逐項分別審核檢查相符除俟 屬會正式成立另行宣誓就職外所有奉派監視接收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情形理合連同接收表冊具文呈報敬祈鑒核備案再 屬會關防尙未啓用茲暫借用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關防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附呈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業務概要職員一覽表卷宗清冊儀器清冊船舶一覽表圖表清冊傢具清冊經濟報告冊書報一覽表各一份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祕書長孫輔世謹呈

▲四月八日 奉建設委員會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鑄發銅質大印文曰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印及小章文曰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合行檢發仰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具報

▲四月十一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籌辦改組縮小總務科範圍酌減人員以節經費祈鑒核備案。十七日奉指令呈改組縮小總務科範圍節省行政經費擴充工務事項措施尙屬適當准予備案

▲四月十一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造送現任職員工作支配表祈鑒核備案。十七日奉指令所呈職員工作支配表尙無不合之處准予備案

▲五月二十一日 呈報建設委員會爲委員長暨各委員於十六日在京就職二十日啓用印信并分函各機關。二十五日奉指令准予備案

## 關於經費事項

提要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按月由財政部撥發二千八百元各月計算書造送財政部分別存



轉核銷惟此尙係按照十六年度預算之七折數撥發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十七年度之預算尙延未核定而年度已過其半因於十八年一月呈請國民政府暫照十六年度預算十足支領二月改歸建設委員會管轄所有經常費及清理湖田繳價內應撥成數照案由部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其按月預算書及計算書應由建設委員會核准報銷嗣將四五六三個月預算書重行編送并請准除部撥原數外於湖田繳價積存項下按月劃撥五百元進行測量事業又於五月中呈准建設委員會補助測量芙蓉圩經費一千元分三期撥發茲將公牘選載如後附以重要公牘摘由此外所有關於湖田繳價撥解水利經費另詳關於湖田事項欄內

▲一月八日 呈國民政府爲十七年度預算延未核定擬請暫照十六年度舊預算十足支領。十七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定

▲二月四日 准財政部公函奉行政院令知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常費及清理湖田繳價內應撥成數以後均照案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

▲二月二十二日 公函財政部爲造送十七年度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等件。三月十八日准函復已查核分別存轉

▲三月十九日 呈建設委員會造送十七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等請分別存轉核銷

▲三月二十二日 公函財政部造送十七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等件。四月十一日准函復已查核分別存轉

▲四月十一日 呈建設委員會編送十七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預算書請核准照撥。十七日奉指令照准往來全文錄左

呈爲編送十七年度 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預算書仰祈鈞會核准照撥事竊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因經費困難行政開支尙虞不敷故向無餘力辦理測量自經屬會接管改組以來雖委員尙未就職而業務不能停頓又以測量工作亟應早日進行當經 輔世 稍加整理大致業已就緒除先組精密水準測量一隊已經出發外茲復擬於最短期內續組一隊出發並照規定程序添設水標各站以求續漸完備而每月經費不敷甚鉅當將總務科縮小範圍力求撙節核實預算計需銀三千三百元除每月照舊由鈞會撥發銀二千八百元外尙少五百元擬請於湖田繳價積存項下按月劃撥俾符預算現在測務急待進行該項經費五百元懇於每月初卽行撥發以資周轉而免竭蹶所有編送十七年度 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預算緣由理合連同預算書具呈敬祈鈞會核准照撥實爲公便再此係臨時預算所有正式預算俟委員會成立後另行造送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委員會

計送十七年度 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預算書一份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祕書長孫輔世謹呈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 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科 目	每月預 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費	三三〇〇	
第一項 薪 資	二二八二	
第一目 俸 薪	一八七〇	
第一節 祕 書 長		由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科長兼任由建設委員會支薪
第二節 工務處長兼 總工程師		由建設委員會技正兼任由建設委員會支薪
第三節 科 長		工務處暫不分科總務科長由總工程師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節 技 士	四四〇	三人一人月支一百六十元二人月各支一百四十元合計上數
第五節 測 繪 員	四四〇	五人二人月各支一百元三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測繪助理員	五〇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七節 測 繪 生	九〇	五人月各支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科 員	四〇〇	四人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一人一月支百元二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書 記	一〇〇	三人一人月支四十元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第二目 辛 工	三一二	
第一節 公役工食	九四	
第二節 測伏工食	九八	精密水准測量二隊共六人補設水標站一人月各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公 牘 選 載 關 於 經 費 事 項

第一節 印 刷	一〇〇	編印書報布告等件
第五目 印 刷	一〇〇	
第一節 房 租	九二	本會會所房租九十元及太倉浮橋機船房租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房 租	九二	
第五節 圖 書 雜 誌	二〇	
第四節 儀 器	二〇	添置測繪必須之零星儀器等件
第三節 水 標	三〇	
第二節 設 立 水 標 站	四〇	購辦木椿洋釘鉛絲等件
第一節 測 量 標 點	八〇	精密水準測量二隊設置水泥水準標點
第三目 購 置	一九〇	
第一節 郵 電 報 電 話 費	四〇	
第二目 郵 電	四〇	
第一節 墨 紙 簿 冊 筆	六〇	普通文具及測量記載簿繪圖用品等
第一目 文 具	六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九七二	
第三節 匠 船 工 食 機	一二〇	

第六目 旅 費	三九〇				
第一節 出差公旅費	六〇				
第二節 測量公旅費	二七〇				精密水準測量二隊每隊月支一百零五元設立水標站一人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調查公旅費	六〇				
第七目 消 耗	一〇〇				
第一節 消 耗	一〇〇				茶水薪炭電燈汽油雜支等項
第三項 預 備 費	一四六				
第一目 預 備 費	一四六				
第一節 預 備 費	一四六				

**建設委員會指令**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發文號數二一七

一、據呈送該會十七年度 四五六三個月經費預算書請核准照撥

二、查核預算書開列各款目尙屬覈實應予照准至每月所領二千八百元外不足之五百元并准由湖田繳價積存項下撥發仰即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四月二十五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編造十七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等請鑒核。五月四日奉指令准予核銷

▲五月八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請補助芙蓉圩測量經費·十四日奉指令准分期撥款舉辦往來全文錄左

呈爲呈請補助經費事竊查芙蓉圩原係芙蓉湖地居江陰武進無錫三縣之間明宣德初吉水周文襄公創築東壩以捍中江之水疏導江陰黃田港而注之揚子江築堤成圩而始有農田之利惟圩堤以內地勢低窪形如仰釜比較圩外地平有低至數尺以上者一遇潦歲積水既多宣洩不易且多半祇宜種稻而不能種麥其收穫之豐歉皆聽之於天近來田間戽水之法雖由人力而改用火油機器無如農民缺乏合作精神所辦引擎馬力既小且中部溝洫未能與外河相通故不克爲大規模之計畫於最短期間戽水出圍以免禾稼被淹之患迨臨時設法補救往往各自爲謀不恤以鄰爲壑因此迭生爭執訟累不休統計該圩內面積約有四萬餘畝之譜將來如能全部收穫兩次增加生產當在二十萬元以上今欲解決一部分民生問題此等整理方法實難置爲緩圖前經鈞會派員調查認爲改進農民生活於水利上頗有價值當時本擬籌備進行先從測量入手旋復因事中止因思該圩在太湖流域以內係屬會應盡之責曷敢有所放棄以坐視斯民之昏墊擬即遵照鈞會前次調查之宗旨准由屬會籌備測量繼續進行惟是此項測量計畫預算三個月測竣但現在屬會經費支絀本已不敷分配且原有少數測量人員皆已盡數派出工作礙難中途停頓故應臨時增加測量員二人計薪水公費等每員每月約計一百六十元左右共約需銀一千元應請鈞會核議補助如數撥發其餘測仗暨測量用具以及旅費雜費等等概由屬會支給如此兼籌救濟洵於農田水利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敬乞鑒賜核准批示祇遵

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祕書長孫輔世謹呈

### 建設委員會指令

- 一、呈請補助測量芙蓉圩經費
- 二、查請撥補助費銀一千元測量芙蓉以爲解決該圩水患之初步工作一節尙屬可行
- 三、准予分三個月撥款所有進行情形着隨時呈報以憑考核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五月二十二日 呈建設委員會請速撥測量芙蓉圩第一期經費銀四百元以利進行。三十一日奉指令照准

### 關於測量圖表事項

**提要** 除自行辦理精密水準測量二隊及芙蓉圩測量一隊發給護照並公函縣政府飭屬保護外其他機關來函請抄錄晒印測量圖表或商請代爲測繪者甚多計有浙江省水利局江蘇水上省公安隊丹陽縣建設局鎮江縣建設局吳江縣建設局宜興縣建設局吳縣建設局江蘇省農墾廳等此外尙有膠澳商埠觀象台函商加拍氣象電報茲將重要公牘摘要列左

▲一月七日 准浙江省水利局公函奉建設委員會張主席面諭研究太湖疏浚問題擬在另表開列各點設立水標關於江蘇部

分擬請貴處測量水準設立標站並將每月觀測水位錄送敝局至浙江部分如已由貴處設立標站之處請即函示以免重複所有以前水標觀測報告並祈檢賜一份再貴處所設水準基點所在地號數及標高數等並希逐一開示。八日函復抄送已設及已規定而尚未設立各水標站地點所有各站觀測報告詳載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二卷第二期又水準基點所在地號數及標高數圖表繁多請派員抄錄

▲一月十九日 准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公函現需測繪明晰地圖擬懇代為測繪。二十六日函復因敝處人少事務礙難照辦如需要何項地圖可儘敝處所有者贈閱

▲一月二十六日准江蘇水上公安隊第三區第八隊公函借去太湖流域全圖及石印太湖流域圖

▲一月二十四日 准丹陽縣建設局公函以境內運河淤塞不堪計貴處已測有平剖面圖希代為晒印一份需費後奉。二十六日函復有十五年測製五千分一呂城至新豐平面圖十幅剖面圖十四卷縱斷面圖三卷共六百九十四方尺計洋四十一元六角四分。二月一日續准該局公函需用之圖祇須自丹陽東門外萃秀橋起至呂城止一段。四日函復計五千分一平面圖七幅橫斷面圖七卷縱斷面圖二卷共銀二十一元三角。七日准該局函款照數郵到。二十日函復已晒印完竣交全盛民信局寄上

▲四月二日 准鎮江縣建設局公函為鎮屬一段運河將成洄澤側開貴處從前研究開浚徒陽運河及建築大小閘計劃精詳具有方案擬請將該圖案記載印錄一份俾資借鏡。十日函復除將鎮江段一部分圖幅抽忙代為晒就外其餘部分請派員帶同晒圖紙來處自行晒印附送晒印平面圖三幅橫斷面圖四幅縱斷面圖一幅運河新闢說明書二份。五月二十七日續准函詢比例尺及施工計劃線之斜坡高度。二十九日函復逐一開明

▲四月六日 准膠澳商埠觀象台函請將氣象電報按日除發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外加發敝台一份以資應用。八日函復需由貴台商請交通部轉飭蘇電局援例免費方可照辦。二十二日復准來函敝台關於各地氣象電報之收發前經商准國內電



局免費拍發有案請費處逕向蘇州電報局代為商撥案附發一份。二十四日公函蘇州電局能否撥案辦理

▲四月十一日 發給測繪員王庚護照隨帶測量儀器前往流域內各縣勘定河道擇要補設水標站

▲四月十六日 准吳江縣建設局公函請抄示吳江三里橋石標三江橋東南角及長老橋東北塊三處水準高度。十八日函復抄去

▲四月十八日 准宜興縣建設局公函請抄示各縣雨量站計算方法及組織方法并雨量器圖樣等。十九日函復已詳載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測量工程欄及第二卷第二期調查攝影內

▲四月十八日 發給測繪員潘記文及趙組章護照隨帶練習生儀器測伏前往各縣境內實行施測精密水準測量

▲四月二十二日 准吳縣建設局公函請錄示胥門至木瀆一帶水準固定點真高及位置所在。二十四日函復已詳載太湖流域水利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五月十六日 公函江陰無錫武進縣政府為組織測量隊派技士林保元督率測繪員隨帶儀器及伏役人等前往施測芙蓉圩請轉飭所屬公安局知照隨時派警保護又發給技士林保元等護照并佈告民衆週知

▲五月十六日 准江蘇省水利局公函為請將前借江南內部測量圖全套如數檢還。二十七日函復現尙餘數幅未曾印就一俟完成即當將該項底圖如數奉趙

▲五月二十八日 准江蘇農鑛廳函請將練湖平面圖檢寄一份為農田水利計畫之依據。二十九日函復晒印一張寄上

## 關於整理龐山湖田創辦農田水利模範場事項

**提要** 創辦農田水利模範場之擬議前工程處歷次列入預算以經費不敷未能興建浚墾龐山湖之計劃亦於去年從事擬訂並登載上期季刊今擬即將龐山湖為農田水利模範場再審核最低限度之

工程經費如築隄浚渠以及收買民田等設備費需銀十二萬三千一百元於五月初呈請建設委員會撥款並請咨商財政部將龐山湖田劃撥應用一面派員赴吳江縣政府調查龐山湖中已經辦理升科之蘆蕩草蕩畝數二十日准吳江縣財務局公函彙錄各圩蘆課蕩八百二十五畝八分三厘四毫及下下則田蕩五千九百八十二畝八分三毫清單一紙茲將公牘選載如後附以重要文牘摘由

▲五月八日呈建設委員會請撥款整理龐山湖田創辦農田水利模範場全文錄左

呈爲呈請撥款整理龐山湖田創辦農田水利模範場藉裕經費事竊維太湖流域之財源以農產爲大宗而農產之豐歉當視水量之適合與否爲標準故農田水利之講求實屬非常重要無如民間習蹈故常憚爲創作若非樹以規範鮮肯有所則徼 屬會有鑑於此擬就龐山湖中部低區規畫築隄浚渠首先闢建農田水利模範場一所以資提倡查該龐山湖位居太湖下游吳江縣境歷年以來水利無人過問以致湖身日就淤淺其四周高仰之處早已占種成田中部蘆葦叢生冬季水落湖底亦已高出水面盈尺苟不卽加整理則非徒棄利於地亦徒爲豪劣之利藪而已現在國庫支絀太湖水利一籌莫展 屬會擬將該湖湖田蕩產分別浚墾設計整理卽以整理所獲之收益補充水利經費之不足挹彼注茲洵屬一舉兩得茲經調查該湖低區面積約計一萬三千餘畝若果整理得法將來收效自宏可否仰懇俯准咨商財政部卽將此項湖田劃撥應用並請由部轉飭江蘇沙田官產局會同 屬會派員丈勘以定界限如其中有已經完納蕩糧而爲所有權者應俟丈勘以後由 屬會按照土地收用法向其估價收買惟此

項模範場之築隄浚渠以及收買民田等設備費用核計共需銀十二萬三千一百元應請鈞會設法籌撥以便進行 輔世爲水利農田並顧兼籌起見理合連同計畫書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准施行謹呈  
建設委員會

附龐山湖浚壑計畫書一份(從略)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祕書長孫輔世謹呈

▲五月十日 公函吳江縣政府爲派測繪員顧明照前來調查龐山湖田已經辦理升科之蘆蕩草蕩究有畝分若干。二十日准吳江縣財務局公函抄錄各圩蘆科蕩計外港圩外肖圩濃字圩外位圩北原無圩位字圩復字圩盈字圩辰字圩無讚圩甘泉小中圩繆字圩共八百二十五畝八分三厘四毫又各圩下下則田蕩計外位圩外港圩復字圩下隍圩北原無圩龐山河繆字圩周無圩順無圩龐地圩瓦屑涇圩金無圩甘泉圩位字圩南外埭圩北外埭圩抵字圩而字圩莫字圩無字圩辰字圩盈字圩辰字圩外二角圩穰字圩外肖無圩濃字圩外參圩宰字圩卯字圩息字圩淵字圩政字圩外詠圩亢字圩裏肖無無讚龐地共五千九百八十二畝八分三毫

## 關於籌浚婁江工程事項

**提要** 婁江爲太湖下游洩水巨幹之一現在淤淺待治亦屬要工一月三十一日准江蘇省建設廳函詢對於宣洩太湖湖水尾閘之瀏河未識已否定有施治計劃能否提前開浚二月十六日函復以本處對於淤婁二江原擬絡續舉辦現在浚淤計畫早經國府核准而經費尙待籌撥至於疏浚婁江亦擬有計畫祇以國庫支絀不得不留待續請倘得國款寬撥或省款協墊亦可提前興工茲將來去全文錄

左

江蘇省建設廳公函 第七四號

逕啓者十七年十二月蘇省召集建設行政人員會議時據太倉縣建設局局長張福霖臨時動議擬請籌浚瀏河一案僉以瀏河淤墊不僅關係太倉一縣且爲三江之一與太湖宣洩有重要關係自應趕速籌浚當經議決辦法三項(甲)函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開浚(乙)俟江蘇水利局成立令交計畫(丙)由太倉縣建設局擬定辦法等語自應分別辦理惟查貴局根本施治計畫未見發表對於宣洩太湖湖水尾閘之瀏河未識已否定有施治計畫能否提前開浚如果尙未定妥則關於該河治標工程實難遲緩敝廳當俟水利局成立時卽行令交計畫籌議辦理除照案令行太倉縣建設局擬議辦法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王柏齡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公函

逕啓者案准貴廳第七四號公函詢及對於宣洩太湖湖水尾閘之瀏河已否定有施治計畫能否提前開浚等因查敝處籌治太湖流域水利以疏浚下游宣洩巨幹爲防災利民首要工程去年一月擬成疏浚吳淞江計畫書呈請國府核准施行並請有關係之江浙兩省政府協助進行至於婁江自昔與吳淞

江並重亦經擬定疏浚計畫時因國庫支絀淤婁並舉工款益難應付不得不留待續請嗣於七月間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三四四號公函請擇要疏浚胥江以利交通因數處即經一面函送計畫書並請迅予協墊工款俾可即日籌備興工一面又爲進行迅利起見特組施工測量隊前往覆勘業於十月告竣以便待款舉行各在案茲准前因查婁江上游胥江近鎮各段均形淺狹以木瀆爲尤甚實爲阻遏來源之關隘中游致和塘尙屬寬深惟唯亭近鎮一帶河底淤高有礙水流下游瀏河曲折迂迴淤塞最甚爲宜洩湖水計爲灌溉交通計全江淺阻之處其勢在所必浚敝處對於淤婁二江原擬絡續舉辦並無岐視無如浚淤計畫早經核准而經費尙待籌撥工程難即舉辦至於疏浚婁江倘得國款寬撥或省款協墊亦可提前興辦以慰湖域人民之望相應函復並檢送敝處疏浚胥江致和塘瀏河工程計畫土方經費一覽表三紙即希查核爲荷此致

江蘇省建設廳

計附送疏浚胥江致和塘瀏河工程計畫土方經費一覽表三紙(從略)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啓

## 關於機船事項

**提要**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爲獎勵各縣地方水利工程進行起見曾公布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縣使用現有太湖輪船股份兩合公司借用靖湖渾珠斗機船開濬

大錢口此外鎮江縣建設局借用定湖機船已歷數年惟未經使用可以歸還現正請其送回尙有丁種金司登及溧陽機船以船壳朽敗業經拆卸又江蘇省水利局函詢連珠斗及丁種機船情形已查案具復茲將公牘選載如後附以重要公牘摘要

▲一月二十八日 准太湖輪船股份兩合公司函因續濟大錢口外太湖商懇撥借靖湖連珠斗機船一艘應用當即開單點交接收。五月十六日函該公司為據機匠報告該船機件如汽缸活塞彈簧雷鈴地軸泥斗聯條板等項均以使用過久業已糜損必須加以修理方可開工請查照辦理

▲五月四日 准鎮江縣建設局公函為貴處定湖挖泥機船一艘上年曾經商承允借留鎮應用在案茲值敝局長奉令交卸業經專交新任羅局長接收。七日公函該局詢問是否繼續借用及何日可以歸還。十三日准復函即日歸還請派員點收。十六日函復該局該船請即送還敝處以便派員點收

▲五月十六日 准江蘇省水利局公函詢問丁種金司登及元號連珠斗兩機船停泊何處是否繼續使用全部機件現狀如何。二十八日函復全文錄左

逕啓者接准貴局第十一號公函內開案查 數局接收前江南水利局卷內原有丁種金司登起重挖泥機船一只又元號連珠斗挖泥機船一只概由貴會借用在案現在前項兩機船停泊何處是否繼續使用全部機件現狀如何相應函請貴會詳為查示俾知梗概等因查丁種金司登挖泥機船現在七浦浮橋因船壳朽敗恐致沉沒機件業已拆卸賃屋儲藏其聯珠斗挖泥機船現在吳興大錢口外開工但機件因年久糜損時須修理惟查 敝會接管卷內有前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移交前太湖流域水利

局工程處丁種金司登挖泥機船暨聯珠斗挖泥機船二艘該丁種機船係前江蘇省長電令江南水利局總辦於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親往上海督同移交太湖水利工程局又該聯珠斗挖泥機船係於十五年一月由前江南水利局總辦呈報撥歸太湖水利工程局嗣後機關改組轉輾交替業由敝會接收保管各在案相應將現在機船狀況及當時接收移交各情形函復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水利局

曾養甫

## 關於清理太湖湖田事項

提要 清理太湖墾熟湖田經十七年七月間財政部核准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擬第一期清理太湖湖田辦法並在所征畝價內劃撥二分之一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水利經費後由局飭令吳崑江官產事務所遵辦並於事務所前往丈勘時函知派員會文發給部照時函送會印其應解之五成水利經費由事務所隨時逕行劃撥雙方核議呈准定案一月間奉令移轄所有經常費及此項湖田繳價應撥成數改由財政部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旋又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奉局令嗣後所收湖田價款完全解局以便解部分撥惟截至二月底止工程處結束時照先後會勘畝分計算除陸續劃撥二千六百七十二元外尙短解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五角三分八厘未曾楚解卽經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並公函事務局查照嗣據事務局復稱據飭查復實欠五成水利經費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七厘

三月底准事務局函即派會計前往具領欠費如數請訖該款報解建設委員會作為湖田繳價積存之款此後截至五月底止繼續會印部照五紙應解五成水利經費銀六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厘須由該所解局解部撥交建設委員會其間輾轉解撥彼此隔膜頗難稽考會勘會印轉成具文仍呈請建設委員會援案就近劃解以省手續業奉指令已據情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此項湖田繳價積存之款因本會經費支絀而測務急待進行四五六三個月預算按月不敷五百元業經請准劃撥動用至於吳縣建設局目下擬疏浚滄墅關運河木瀆市河函請撥款補助當經查案函復此項補助費應以吳江縣墾熟湖田征起田價內所撥水利費十分之一為限度但須將工程計畫經費預算送由本處核定轉呈建設委員會聽候核示茲將公牘選載如後附以重要公牘摘要

▲一月十日 准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聲敘短解水利經費情形聲明於下次收到田價時儘先解清並請將部照會印發還。十一日函復既承聲明自可通融辦理務望儘先履行俾清手續而全信用來往全文錄左

**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 第一三號（二月九日）

逕啓者接准貴處第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所第一百十一號公函略開茲有李奎遠承領吳江馬家蕩湖田五百六十二畝一分所有部照一張應請會印擲還以便轉給等因並附部照一張到處准此查前經會印之部照應撥做處之五成水利經費在尙未解繳清楚以前應暫予停止會印庶足以明責任除將蘇字第九七一四九號部照暫存做處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做所先後送請貴處會



印各部照(中略)總共應解貴處五成水利費四千三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六厘除解一千元外茲又解上五百元(已於一月八日解上)所有短解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六厘曾於未奉明令逕解貴處之前已將李奎遠預繳田價內解交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核收在案該款應於下次收到田價時儘先解請所有李奎遠戶五百六十二畝一分湖田部照一紙請即會印擲還發給領戶執業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駐辦鄭玉蓀

幫辦黎 鄂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公函

湖字第四號(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所第一一三號公函略開(中略)查前項水利經費規定隨收隨解 敝處核收早有定案在前現在欠解數目漸巨 敝處爲明白責任起見故前函向貴所要求清理積欠暫停會印亦屬不得已之苦衷彼此當能共諒現在既承來函聲明該項欠款於下次收到田價時儘先解清自可通融辦理一面務望貴所顧念太湖水利之重要將欠解之款儘先履行俾清手續而全信用准函前由相應連同部照一併函送即希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

公牘選載 關於清理太湖湖田事項

二二

計送蘇字第九七一四九號李奎遠戶會印部照一紙

處長沈百先

▲二月二十六日 准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第一二三號公函奉局令嗣後所收湖田價款完全解局以便解部分撥

▲二月二十八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呈報清理湖田畝價欠撥數目祈鑒核。三月二十八日奉訓令准財政部函復已令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核飭辦理茲將呈建設委員會全文錄左

呈爲呈報清理湖田畝價欠撥數目仰祈鑒核事案查清理太湖墾熟湖田前經財政部令飭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呈准清理湖田辦法並在蘇分設吳崑江官產事務所會同職處派員勘丈放領以所得畝價二分之一爲職處水利經費由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就近劃撥應用雙方核議呈准定案等情各在案現在職處先後會勘湖田之結果該事務所照案就近陸續劃撥計銀二千六百十二元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照會勘畝分計算尙短解銀二千四百七十元五角三分八厘茲值奉令改組屢經催繳迄未楚解所有湖田畝價欠撥數目緣由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謹呈

▲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爲通知欠繳湖田款項請查照辦理。三月十九日准復函稱經飭查復據復實欠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五成水利經費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七厘

▲三月十一日 准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續請會印并敘明以前會印部照號數起止及欠解款項數目全文錄左

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公函 第二一九號(三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放領湖田所給部照應由貴處會印茲有領戶潘墀卿朱紹勳承領湖田部照二張除飭繕竣事外相應函請會印擲還至於應解貴處水利經費當以會印部照所列產價爲標準自蘇字九七一四三號起至九七一六三號止(內<sup>九七一四四號作廢</sup>九七一四五號未發)除外)共部照十九張計田一千三百六十畝零四毛以十分之五田價計算應解貴處水利經費五千四百三十二元又前湖田局抵價印收之半數計銀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九厘外尙應直接解交貴處水利經費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七厘已呈報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備案又此次送交潘墀卿朱紹勳二戶部照內有水利經費二百六十三元一角七分二厘此款已奉令彙解建設委員會請貴處入冊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查爲荷此致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附蘇字第

九七一六四  
九七一六五

號湖田部照二張

駐辦鄭玉蓀

幫辦黎鄂

▲三月十一日 准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函送湖田部照蘇字第九七一四五號第九七一六六號第九七一六七號三紙請會印擲還所有五成水利經費四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應解局轉撥

▲三月十一日 函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爲前交湖田放領部照內有自蘇字九七一四三號起至九七一六七號止中間缺少第九七一四四號未交會印因何缺少原因未經聲明。十三日准復函第一三一號稱該號部照係產價數目填錯作廢故未送會

印准函前因相應將該號作廢部照送請查驗希即驗明賜還歸卷。十四日函復此項部照既已作廢自應塗銷歸卷以免日後發生流弊廢照隨函送還

▲三月二十八日 准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第一〇〇號公函請出具正式收據派員過局以便將前清理吳崑江官產事務所欠解五成水利經費銀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七分七厘如數撥付以清手續。三十日函復填具正式收據派會計陳巖揚前往具領。四月十一日呈報建設委員會鑒核并公函財政部備案又公函建委會秘書處請頒銀行印鑒以便存放。四月十七日呈建設委員會為奉頒印鑑式樣業將結束湖田繳價案內續解銀照存銀行附呈簿摺請鑒核示遵。二十四日奉指令准予核存

▲四月二十五日 准吳縣建設局第四七二號公函為目前擬疏浚滄關運河水濱市河在在需款請將起湖田價內應撥十分之一補助費如數撥交以備應用而利工作。三十日函復須照前次商定手續辦理復全文錄左

逕啓者案准貴局第四七三號函開目前敝局擬疏浚滄關運河水濱市河在在需款請將起湖田價內應撥十分之一補助費如數撥交以備應用而利工作等由准此查此案曾由前吳崑江官產事務所轉准貴局函商接洽等由前來當以吳縣水利建設經費如果困難自當量予補助惟此項補助費應以吳縣墾熟湖田征起田價內所撥水利費十分之一為限度但須將工程計畫經費預算送由敝處核定呈報國府備案方生效力等語函復查照轉知在案現在來函擬疏浚滄關水濱等河道自應依照前次商定手續辦理敝處刻正移轄建設委員會從事改組之際將來此項補助費經敝處照商定手續核定後須轉呈建設委員會聽候核示准函前由相應查案函復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吳縣建設局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啓

▲五月二日 呈建設委員會爲湖田徵起水利經費請援案就近劃撥以省手續。五月十三日奉指令已據情轉咨財政部查案辦理仰卽知照呈全文錄左

呈爲湖田征起水利經費擬請援案就近劃撥以省手續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曾在湖田繳價項下分撥五成水利經費商由江蘇沙田官產局呈奉財政部核准其湖田會勘及部照會印等事亦經會同前吳崑江官產事務所妥議辦理嗣爲征解手續便利計復於官產局徵起畝價時按照核定成數逕行劃解前工程處填給印收報部備查並函准財政部核復照辦各在案現在屬會改組伊始湖田收款奉令由財政部解交鈞會轉撥雖經前工程處呈報結束而此項湖田會勘部照會印仍由屬會繼續辦理是則部照放領之數目與財政部批解鈞會之經費是否相符彼此隔膜一時頗難稽考而使會勘會印轉成具文殊非綜核名實之辦法茲爲便於稽核征解起見擬援前工程處商准由官產局就近劃撥成案仰懇鈞會俯准轉函財政部令行江蘇沙田官產局遵照辦理至於將來領到此項經費仍照鈞會所頒解領款項辦法存儲指定銀行以明統系而免紛歧所有湖田征起水利經費擬請援案就近劃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敬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祕書長孫輔世謹呈

公牘選載 關於清理太湖湖田事項

二六

▲五月六日 呈建設委員會并公函清理吳淞江官產兼辦太湖湖田事務所爲湖田放領會印一案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尙未成立以前所有前次呈報結束後所送之部照五紙仍借用前工程處關防繼續會印送還請查照轉給函此項部照五紙核算五成水利費銀六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二厘據事務所稱已經變解財政部轉撥在案應請建設委員會查核辦理計會印部照第九七一四五號一張及第九七一六四號至第九七一六七號四張共五張。五月十四日奉建設委員會指令已據情函催財部照撥矣仰卽知照

工  
作  
報  
告

## 工 作 報 告

### 十 八 年 一 月 至 五 月 工 作 報 告

本年自一月間工程處奉令移轄二月底辦理結束三月間接收籌備改組至五月中各委員在京就職本會宣告正式成立茲將所有工作擇要報告如左

一、舉辦精密水準測量 去年十二月份精密水準測量隊施測胥江自胥門至木瀆一段已告完竣一月份赴常熟自小東門外設立水泥永久水準標點開始沿白茆塘向東北擬接測至白茆口與前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所設精密水平標點銜接然自開測約四公里後霪雨兼旬未能前進二月中奉令移轄辦理結束預備改組即行召回至四月一日乃組設精密水準測量第一隊由蘇州山塘街接滬甯鐵路一〇八號橋一〇〇號水準標點沿運河而西向無錫進測現已至望亭又於四月十八日組設精密水準測量第二隊亦由滬甯鐵路一〇〇號水準標點起測順鐵路至齊門沿元和塘而北向常熟進測現已至冶長涇兩隊均在進行中

二、補設水標站及雨量站 前工程處規訂太湖流域應設水標站五十一處雨量站三十三處以限於經費僅陸續設置水標站二十九處雨量站三十處四月間派測繪員一人隨帶測仗儀器等前往擬



設之處逐一補設現正在宜溧一帶工作原有各站仍照常記載

三、測量芙蓉圩地形 芙蓉圩在澄錫常三縣之間前經建設委員會派員調查認爲改進農民生活於水利上頗有價值惟籌備進行須先從測量入手五月中請准撥款補助業已組織測量隊於五月二十八日出發前往施測

四、探測胥口外太湖湖底高 胥口外太湖航道湖底縱剖面情形去年曾經由胥江測量隊探測一次惟因風浪稍大僅測至離口外兩公里之處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復用汽船由胥口對準西山鼇嘴探測航道計測至距口外約十公里處

五、調查龐山湖水利情形 龐山湖歷年水政失修淤淺不堪已失曩蓄之功本會擬分別浚墾設計整理闢爲農田水利模範場四月十日由祕書長偕同總工程師及技士等前往履勘一周五月十一日復派員赴吳江縣政府調查龐山湖田升科田蕩畝數

六、調查崑太低區水利情形 崑太低區水利情形曾於去年十一月准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函派員前往調查其詳細報告已載上期季刊中茲復於本年五月十四日由總工程師偕同技士前往覆查

七、調查芙蓉圩水利情形 五月二十一日總工程師偕同技士前往調查二日完畢

八、完成疏浚胥江甲乙二種計劃書 疏浚胥江之議自去年舉辦施工測量每三十公尺測斷面一個并加測木瀆轉河後所得縱橫斷面圖表甚多現已擬定甲乙二種計畫書甲種挖土較乙種深半公

- 尺甲種需款五萬九千八百餘元乙種需款三萬六千八百餘元兩種計劃書載本期測量工程欄內
- 九、復擬龐山湖浚墾計劃書 龐山湖浚墾計畫由前工程處擬訂現經調查後將先擇要舉辦創建農田水利模範場復擬計畫書核計共需銀十二萬三千一百元已具呈建設委員會請撥款興辦
- 十、完成二十萬分一太湖流域全圖 二十萬分一太湖流域全圖經前工程處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開始繪製至本年三月始告成共工作四〇五〇小時現正據此縮製八十萬分一圖
- 十一、繼續描繪江南丙部測量圖 江南丙部測量圖係民國七八年間前江南水利局測量事務所測製二萬五千分一江蘇境內吳淞江以南運河以東黃浦以西之圖計三十六幅因係底圖無可晒印自前工程處陸續用蠟紙描繪迄今尙餘三幅將次完成
- 十二、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現有水標站二十九處按日所得記載隨時整理計算繪製水位漲落曲線
- 十三、整理各雨量站記載 現有雨量站三十處按月所得記載整理編製總表繪製同雨量線圖并寄交各報刊布以供各界參考之用
- 十四、繪製雜項圖表 十七年度本處最高最低溫度及氣壓曲線疏浚胥江計畫書中平面圖縱橫斷面標準橫斷面等圖縮繪龐山湖平面圖繪製十七年各水標站溫度曲線描繪中國全年平均雨量圖錄製中國全年平均雨量及降雨日數表 核算編製太湖流域各湖泊面積表描繪十七年水文測

量報告中各雨量站水標站各種圖表石印刊登上期季刊中

十五、撥借圖籍 本會所藏精測地圖及各項測量記載爲協助各機關辦理建設事業起見如需參考時可以備函撥借或購領期內允准撥借圖籍之機關計有浙江省江蘇省水利局丹陽鎮江吳江吳縣等建設局及江蘇省農礦廳

十六、撥借濬河機船 太湖輪船股份兩合公司於去年六月至九間月曾借用靖湖挖泥機船開濬湖州大錢口太湖航路嗣以水漲停工今年一月底續請借用卽經點交現仍在施工

十七、會印湖田部照 前工程處截至二月底止共會印湖田部照十九張截至五月底止續印湖田部照五張

十八、收發文件 收到國民政府及建設委員會訓令一百五十二件指令十三件電三件國府各部處建設委員會各科處各省廳市縣府局公函七十八件普通函五十一件呈文二件又各院部省機關公報刊物九百三十七冊西文工程雜誌三十六冊發出呈國民政府及建設委員會文三十五件公函各機關十八件普通函四十五件其他委狀委令指令護照布告電等十四件

經

濟

經濟報告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八年一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收支對照表

一 經 常 費	本 月 實 支 數	上 月 透 支 數	收 入 合 計	湖 田 繳 價	經 常 費	本 月 實 收 數	摘 要	
							收	入 支
			三·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七	六·六八八元						
	八二三	二八〇						出

對照適合	本月透支數	支出合計	一臨時費
一〇・一九六	六・三九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一九六		一〇・一九六	
一〇三		一〇三	

案本處自十六年五月開辦以來按月累積透支如上數十七年十二月以前之支出計算書業已先後呈請核銷在案再查湖田繳價一千元係前經財政部函知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照案直接劃撥之五成水利經費合併聲明

###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支 付		比 較		票 據	備 考
	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	四〇〇三五四・八三	五三・八四二〇二五・〇九				十七年度預算尚未核准暫違十六年度預算編造增減相抵實減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七厘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二五三九二七四八・九八二	四八六・七四二		二七六・七五九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第一節 薪 給	第一節 處 長	第二節 總工程師	第三節 總務科長	第四節 工 程 師	第五節 總 務 任 科	第六節 工 程 員 科	第七節 總 務 員 科	第八節 書 記	第二目 辛 工	第一節 公 役
一八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〇	八六	三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二	三	四號至六號	七	八號至九號	十號至十三號	十四號至十六號		二十七號至三十三號
本處開辦已逾一載各職員薪給略有增加惟仍遵照國府修正文官俸給表辦理	簡任級支如上數	薦任級改支如上數	薦任級改支如上數	測量股繪圖股設計股各一人改支一百四十元共三人合計如上數	會計股主任改爲一等科員改支一百四十元文書主任裁撤	一人改支八十元一人改支六十元共二人合計如上數	三人各改支八十元一人各支六十元共四人合計如上數	一人改支四十元二人各支三十元共三人合計如上數	本處開辦已逾一載各公役辛工略有增加以資鼓勵	五人各改支十四元二人各支十二元共七人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調查費	第八節 公旅費	第七節 雜費	第六節 季編季刊印費	第五節 機船管理費	第四節 房租	第三節 郵電	第二節 普通文具	第一節 製圖用品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第二節 雜役
110	20	45	50	100	70	40	16	30	561	16
	87.51	96.276	100.000	113.330	93.000	27.600	33.000	40.330	590.962	14.000
		5.276	50.000	13.330	33.000		16.000	10.330	14.741	
110.000	2.49					2.350			134.759	2.000
	八十五號至九十五號	六十號至八十四號	五十九號	五十二號至五十八號	五十一號至五十五號	四十九號至四十一號	三十二號至四十號	二十六號至三十一號		二十四號至二十五號
	處長職員因公往來實支如上數	茶水薪炭報紙電燈及購置雜物各項雜支等實支如上數	第二卷第二期季刊本月分勻攤實支如上數	挖泥機船二隻輪船一隻汽油船一隻坐船二隻應須管理費實支如上數	本處房租九十元太倉浮橋房租二元合計如上數	郵費電話電報等實支如上數	紙張簿冊筆墨雜件等實支如上數	臘紙晒紙筆尖鉛筆等實支如上數		一人支八元一人支六元共二人合計如上數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第二項 測量事業	二六二	七五·一〇一	三六·一〇一	六四·九〇〇		
第一目 薪 給	三六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測量隊長	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十一號	測量隊長改為測繪員改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等一測量員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十二號	一等測量員改為測繪員一人改支如上數
第三節 等二測量員	二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十三號	二等測量員改為測繪員請假逾限薪給暫停測繪助理員一人改支如上數
第二目 辛 工	七三	三三·一〇〇		三六·九〇〇		
第一節 記載員	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十四號至一百五十二號	水標測量記載員酬金二百二十八元又測繪生一人支二十四元三人各支十八元共四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測 夫	二二二	三六·一〇〇		壹·九〇〇	一百五十三號至一百五十五號	二人各支十四元一人支八元一角共三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二六九	一八三·一〇一	二六·一〇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測繪用品	六四	九〇·一〇一	二六·一〇一		一百五十六號至一百六十六號	測量零件水標牌洋灰表格等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旅 費	三三五	九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百六十一號至一百六十三號	精密水準測量隊旅費胡品元支三十一元五角願明照支十五元周繼元支四十六元五角共三人合計如上數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八年二月份計算分册附屬收支對照表

第三項 預備費	100	三・六四〇	九六・三六〇		
第一目 預備費	100	三・六四〇	九六・三六〇		
第一節 預備費	100	三・六四〇	九六・三六〇	十一百六號	測量書籍爲預算所未列故列本欄實支如上數

摘要		收入		支出	
本月實收數		二・八〇〇元	〇〇〇		
經常費		六二二	〇〇〇		
湖田繳價		三・四二二	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上月透支數				六・三九六元	一〇三
本月實支數				二・九七四	三六八

對照適合	本月透支數	支出合計	一臨時費	一經常費
九,三七〇	五,九五八			
四七一	四七一			
九,三七〇		九,三七〇		
四七一		四七一		

案本處自十六年五月開辦以來按月累積透支如上數十八年一月以前之支出計算書業已先後呈請國民政府暨函送財政部核銷在案再查湖田繳價六百十二元係前經財政部函知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照案劃撥之五成水利經費合併聲明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編造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支 付	支 出	比 較		票 據	備 考
	預算數	計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費	四〇〇二,五七四.三六元	四二四,二九八.四三元	四二四,二九八.四三元	九三〇	十七年度預算尚未核准暫遵十六年度預算編造增減相抵實減一千二十五元六角三分二厘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二五九,三三〇.〇〇八	四〇四,二九八	五九八,二五〇						
第一目 薪 給	一八〇,一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本處開辦已逾一載各職員薪給略有增加 加推仍遵照國府修正文官俸給表辦理
第二節 處 長	四〇,〇〇〇				一 號	簡任級支如上數			
第二節 總工程師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總務科長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 號	薦任級支如上數			
第四節 技 工 程 士 科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號至五號	測量股繪圖股設計股各一人一人兼代 總工程師改支一百六十元二人各改支 一百四十元共三人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主 總 務 任 科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 號	會計股主任改爲一等科員改支一百四十元 文書主任裁撤			
第六節 測 工 程 員 科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號至八號	一人改支八十元一人改支六十元共二 人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科 總 務 員 科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十九 號 至 十二 號 至	三人各改支八十元一人各支六十元共 四人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書 記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三 號 至 十五 號 至	一人改支四十元二人各支三十元共三 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辛 工	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本處開辦已逾一載各公役辛工略有增 加以資鼓勵			

刊季利水域流湖太

第八節 公旅費	第七節 雜費	第六節 編季刊費	第五節 機管費	第四節 房租	第三節 郵電	第三節 普通文具	第二節 製圖用品	第三目 及辦公費	第三節 雜役	第二節 公役
200	45	50	100	70	40	125	30	52	125	35
104.83	80.45	100.000	56.100	21.000	13.100	7.710	2.200	47.04	14.000	99.000
	35.45	50.000		11.000				23.296		33.000
2.409			43.800		16.800	8.280	27.350	26.250	2.000	
六十三號至六十九號	四十六號至六十二號	四十五號	四十一號至四十四號	三十九號至四十九號	三十一號至三十八號	二十八號至三十號	二十五號至二十七號		二十三號至二十四號	二十六號至二十二號
處長職員因公往來實支如上數	茶水薪炭報紙電燈及購置雜物各項雜支等實支如上數	第二卷第二期季刊本月分攤實支如上數	挖泥機船二隻輪船一隻汽油船一隻坐船二隻應須管理費實支如上數	本處房租九十元太倉浮橋房租二元合計如上數	郵費電話電報等實支如上數	紙張筆墨雜件等實支如上數	藥料顏料等實支如上數		一人支八元一人支六元共二人合計如上數	五人各改支十四元二人各支十二元共七人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調查費	110				110.000			
第二項 測量事業 經常費	1321	269.310	10.000	741.660				
第一目 薪 給	330	110.000	10.000	140.000				
第一節 測量隊長	90	100.000	10.000			七十號	測量隊長改為測繪員改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等一測量員	150	80.000		70.000		七十一號	一等測量員改為測繪員一人改支如上數	
第三節 等二測量員	110	50.000		70.000		七十二號	二等測量員改為測繪員請假逾限薪給暫停測繪助理員一人改支如上數	
第二目 辛 工	723	377.100		334.800				
第一節 記載員	600	348.000		253.000		七十三號至一百三十二號	水標雨量記載員酬金二百三十四元又測繪生一人支二十四元五人各支十八元共六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測 夫	133	29.100		82.800		一百三十三號至一百三十五號	二人各支十四元一人支一元二角共三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及雜費	29	11.100		26.860				
第一節 測繪用品	6	7.960		5.010		一百三十六號至一百三十七號	永良晒紙臘紙等實支如上數	



太湖流域水利水城流湖太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預支 算數	支 付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常費	4000.00	3718.76	381.24	161.33	本欄預算數係遵照十六年度核准之數
第一項 行政經常費	2539.00	2208.76	330.24	865.33	
第一目 薪給	1890.00	1480.00	180.00	590.00	
第一節 處長	450.00	300.00		150.00	
第二節 總工程師	120.00			120.00	
第三節 總務科長	120.00	100.00	10.00		
第四節 工程科技士	360.00	300.00		60.00	技士二人一人支一百六十元一人支一百四十元
第五節 總務科一等科員	120.00	180.00		100.00	一人



第六節	工程科測繪員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人一支八十元 一支六十元
第七節	總務科科員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人三人各支八十元 一人支六十元
第八節	書記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人一支四十元 二人各支三十元
第二目	辛 工	八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	
第一節	公 役	七三.〇〇	九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七人五人各支十四元 二人各支十二元
第二節	雜 役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人一人支八元 一人支六元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五五.〇〇	四二〇.七六	一三三.〇九	二七三.三三	
第一節	製圖用品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節	普通文具	一六.〇〇	五三.三六	三六.三六		
第三節	郵 電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第四節	房 租	七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三三.〇〇		

大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第五節 機船管理費	100.00	56.10		43.80	
第六節 編印季刊費	50.00	92.00	41.00		
第七節 雜費	45.00	75.73	30.73		
第八節 公旅費	90.00	24.47		65.53	
第九節 調查費	130.00			130.00	
第二項 測量事業經常費	1261.00	233.00	13.00	797.00	
第一目 薪給	330.00	330.00	10.00	140.00	
第一節 測量隊長	90.00	100.00	10.00		
第二節 一等測量員	150.00	80.00		70.00	一人
第三節 二等測量員	130.00	50.00		70.00	二人
第二目 辛工	733.00	366.00		347.00	

第一節 預備費	100.00	75.00	155.00	
第一目 預備費	100.00	75.00	175.00	
第三項 預備費	100.00	75.00	175.00	
第二節 旅費	35.00		35.00	
第一節 測繪用品	60.00	67.00	127.00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29.00	67.00	96.00	
第二節 測夫	11.00	14.00	25.00	二人各支七元
第一節 記載員	60.00	34.00	94.00	雨量水標記載員共四十八人測繪生五人

# 收 支 對 照 表

十 七 年 度 四 月 份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上月透支滾結			4438	41	
建設委員會撥到經常費	3300	—			
季刊售費	3	20			
輿圖售費	9	87			
本月實支			2582	23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0; left: 0; width: 100%; height: 100%;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ointer-events: none;"> <span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font-size: 2em; opacity: 0.3;">/</span> </div>					
合計	3313	07	7020	64	
本月透支滾結	3707	57			此數由浙西水利經費借款 6000.-項下支付
	7020	64	7020	64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常費	3300	2522.23	178.67	892.44	
第一項 薪 資	222	192.34	15.00	37.66	
第一目 俸 薪	170	174.00	14.00	26.00	
第一節 祕 書 長					
第二節 工務處長兼總工程師					
第三節 科 長					
第四節 技 士	400	300.00		100.00	技士二人一人支一百六十元一人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測 繪 員	400	400.00			五人二人各支一百元三人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文 具	第二項辦 公 費	第三節船 夫機匠工 食	第二節測 夫工食	第一節公 役工食	第二目辛 工	第十節書 記	第九節科 員	第八節雨 水標量記 載員	第七節測 繪生	第六節測 繪助理員
六〇	九七三	一三〇	九六	九四	三三二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九〇	五〇
七六・六一	五八五・三元	五六一・二〇	四四・一四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六一	二〇・六七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七・二元	六三・八〇	四三・八六		二〇七・六六			二二六・〇〇		
							四人一月支二百四十元一人月支二百元三人各支八十元共四百元又入三月份裁去二人各津薪一月共支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水標雨量合計五十站酬金自三元至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五人各支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一人

太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第一節 紙張筆墨簿冊	電	第一節 郵費電報電話	第三目 購 置	第一節 測 量 標 點	第二節 設 立 水 標 站	第三節 水 標	第四節 儀 器	第五節 圖 書 雜 誌	第四目 房 租	第一節 房 租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五〇	八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九三	九三
七六・六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三・六	三三・六〇	二六・四八		八・六〇		九三・〇〇	九二・〇〇
一六・六一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三三	四三・四〇	一三・五三	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	二〇・〇〇		

第五目 印 刷	100			100.00	
第一節 印 刷	100			100.00	
第六目 旅 費	350	233.60	2.06	156.46	
第一節 出 差 公 旅 費	60	62.06	2.06		
第二節 測 量 公 旅 費	270	147.24		133.76	
第三節 調 查 公 旅 費	60	24.30		35.70	
第七目 消 耗	100	92.50		7.50	
第一節 消 耗	100	92.50		7.50	
第三項 預 備 費	146	34.50		111.50	
第一目 預 備 費	166	34.50		131.50	
第一節 預 備 費	166	34.50		131.50	



# 收 支 對 照 表

十 七 年 度 五 月 份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備 考
上月透支滾結			3707	57	
建設委員會撥到本月份經費	3300	—			
本月份支出計算			2947	76	
合計	3300	—	6655	33	
本月透支滾結	3355	33			此數由浙西水利經費 \$6000.-借款項下支付
	6655	33	6655	33	

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常費	3300	2947.66		352.34	
第一項 薪資	2221	2009.94		211.06	
第一目 俸薪	1870	1741.00		129.00	
第一節 祕書長					由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科長兼任由建設委員會支薪
第二節 工務處長兼總工程師					由建設委員會技正兼任由建設委員會支薪
第三節 科長					工務處暫不分科總務科長由總工程師兼任不支薪
第四節 技士	440	440.00			三人一月支二百六十元二人月各支一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測繪員	440	440.00			五人二人各支一百元三人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第二目 文 具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三節 船夫機匠工食	第二節 測 夫 工 食	第一節 公 役 工 食	第二目 辛 工	第十節 書 記	第九節 科 員	第八節 雨量標記載員	第七節 測 繪 生	第六節 測繪助理員
六〇	九七二	三〇〇	九六	九四	三三三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九〇	五〇
八五・六五	七九一・四	五六・二〇	二〇三・三	一九・四二	二六・九四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八五			五・三三	一五・四二						
	一八〇・四六	六三・八〇			四三・〇六			三二・〇〇		
						三人一人月支四十元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四人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一人月支一百元二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五人月各支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一人月支如上數

大 湖 流 域 水 利 季 刊

第一節 紙張筆墨簿冊	六〇	八五・八五	二五・八五		普通文具及測量記載簿繪圖用品等
第二目 郵電	四〇	四三・五〇	二・五〇		
第一節 郵費電報電話	四〇	四三・五〇	二・五〇		
第三目 購置	二九〇	四七・五七		一四二・四三	
第一節 測量標點	八〇			八〇・〇〇	精密水準測量隊二隊設置水泥水準標點
第二節 設立水標站	四〇	四四・八七	四・八七		購辦木椿洋釘鉛絲等件
第三節 水標	三〇			三〇・〇〇	
第四節 儀器	三〇			二〇・〇〇	添置測繪必須之零星儀器等件
第五節 圖書雜誌	三〇	三二・五〇		一七・五〇	
第四目 房租	九三	九二・〇〇			
第一節 房租	九三	九二・〇〇			本會會所房租九十元及太倉浮橋機船房租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預備費	第一目 預備費	第三項 預備費	第一節 消耗	第七目 消耗	第三節 調查公旅費	第二節 測量公旅費	第一節 出差公旅費	第六目 旅費	第一節 印刷	第五目 印刷
一四	一四	一四	100	100	否	二七〇	否	三九〇	100	100
一四六·二六	一四六·二六	一四六·二六	107·二五	107·二五	三〇·〇六	二三五·二六	五二·三五	三六·四七	100·〇〇	100·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七·二五	七·二五						
					二五·九四	四·八四	八·七五	七三·五三		
			茶水薪炭汽油電燈雜支等項			精密水準測量隊二隊每隊每月支一百零五元設立水標站一人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編印書報布告等件	

舞

則

## 章 則

### 建設委員會任免人員標準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任免人員除各組織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手續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會內人員之任用或調免手續如左

一、薦任職由本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或調免

二、委任職由本會委任或調免

三、雇員得由各處或會雇用或調免但須呈報本會核準備案

第三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用或調免手續如左

一、最高級長官由本會委任或調免

二、各部份主任課長或同等之次高級長官由各該機關之最高級長官呈請本會委任或調免但會計須一律由本會委任或調免

三、其他各人員由最高級長官委雇或調免但須呈報本會核準備案

第四條 凡人員之任免調遷以及薪級之加減功過之獎懲均由本會或所屬各機關以正式命令行

之

第五條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應根據各機關組織系統及預算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第一條 凡本會及附屬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得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恤金

一、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恤金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恤金

二、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恤金其期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為起點凡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遷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其按月恤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為限但仍須依照後列各款辦理

照後列各款辦理

一、該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依後條照無家屬辦理



二、該職員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依後條照無家屬辦理

三、該職員之子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依後照無家屬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而無家屬者仍給一次恤金作為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年限照第二條第一款類推但以十二個月之數為限度

第五條 職員死亡後除照給卹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六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經直轄長官證明確實且永久不能工作者本會得斟酌情形核給恤金

第七條 職員因公受傷或因公積勞致疾仍能痊愈者照請假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職員請恤須填具請恤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其疾病傷亡確係因公所致者方得照給  
但因死亡請按月恤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第三條各項調查其家屬狀況後方得核定

前項調查務須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

第九條 訂有契約之職員給恤與否依其契約

第十條 恤金均給現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職員薪級規則

十八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直轄機關職員之薪級依附表所定數目敘之

章 則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職員普通薪級表

第二條 各職員薪級起訖表另定之

第三條 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薪級表級薪時得由主管長官聲敘理由呈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之

第四條 職員薪金如須敘至三十元以下者其底薪及遞加數目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酌量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實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職員普通薪級表

等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十二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十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十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九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八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五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四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三級	第十級	第十級	第十級	第十級
第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第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薪數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一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	三百一十五元
	三百三十元	三百三十元	三百三十元	三百三十元
	三百四十五元	三百四十五元	三百四十五元	三百四十五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百九十元	三百九十元	三百九十元	三百九十元
	四百零五元	四百零五元	四百零五元	四百零五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三十五元	四百三十五元	四百三十五元	四百三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六十五元	四百六十五元	四百六十五元	四百六十五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九十五元	四百九十五元	四百九十五元	四百九十五元
	五百一十元	五百一十元	五百一十元	五百一十元
	五百二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七十元	五百七十元	五百七十元	五百七十元
	五百八十五元	五百八十五元	五百八十五元	五百八十五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六百一十五元	六百一十五元	六百一十五元	六百一十五元
	六百三十元	六百三十元	六百三十元	六百三十元
	六百四十五元	六百四十五元	六百四十五元	六百四十五元
	六百六十元	六百六十元	六百六十元	六百六十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七百零五元	七百零五元	七百零五元	七百零五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三十五元	七百三十五元	七百三十五元	七百三十五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七百六十五元	七百六十五元	七百六十五元	七百六十五元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七百八十元
	七百九十五元	七百九十五元	七百九十五元	七百九十五元
	八百一十元	八百一十元	八百一十元	八百一十元
	八百二十五元	八百二十五元	八百二十五元	八百二十五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五十五元	八百五十五元	八百五十五元	八百五十五元
	八百七十元	八百七十元	八百七十元	八百七十元
	八百八十五元	八百八十五元	八百八十五元	八百八十五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一十五元	九百一十五元	九百一十五元	九百一十五元
	九百三十元	九百三十元	九百三十元	九百三十元
	九百四十五元	九百四十五元	九百四十五元	九百四十五元
	九百六十元	九百六十元	九百六十元	九百六十元
	九百七十五元	九百七十五元	九百七十五元	九百七十五元
	九百九十元	九百九十元	九百九十元	九百九十元
	一千零零五元	一千零零五元	一千零零五元	一千零零五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零二十元
	一千零三十五元	一千零三十五元	一千零三十五元	一千零三十五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千零六十五元	一千零六十五元	一千零六十五元	一千零六十五元
	一千零八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一千零八十元
	一千零九十五元	一千零九十五元	一千零九十五元	一千零九十五元
	一千一百一十元	一千一百一十元	一千一百一十元	一千一百一十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工人撫恤規則

第一條 凡測夫公役機匠船夫小工等直接受本會僱用者均為本會工人

# 建設委員會直轄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職員名稱以本表所列者為限  
遇有特殊情形經建委會特批之薪級不在此例

薪 等 數	職 名		委員 長	常 務 委 員	委 員	主 任	副 主 任	秘 書 長	技 術 長	正 工 程 師	工 程 師	副 工 程 師	工 程 員	製 圖 員	練 習 生	秘 書	課 長	股 長	課 員	事 務 員	司 事	總 工 程 師	工 程 顧 問	律 師	會 計 師	附 註		
	級 數	薪 數																										
一 等	1	600	●			●																				兼差者概不兼薪並不得兼領津貼車馬各費 測量公費計分每日二元每日一元五角及每日一元三級		
	2	575	●			●																						
	3	550	●			●																						
	4	525	●			●																						
	5	500	●			●	●	●	●																			
	6	475	●			●	●	●	●																			
	7	450	●			●	●	●	●																			
	8	425	●			●	●	●	●																			
二 等	1	400								●																		
	2	380								●																		
	3	360								●																		
	4	340								●																		
	5	320								●																		
	6	300								●																		
	7	280								●																		
	8	260								●																		
	9	240								●																		
	10	220								●																		
三 等	1	200																										
	2	190																										
	3	180																										
	4	170																										
	5	160																										
	6	150																										
	7	140																										
	8	130																										
	9	120																										
	10	110																										
	11	100																										
四 等	1	90																										
	2	85																										
	3	80																										
	4	75																										
	5	70																										
	6	65																										
	7	60																										
	8	55																										
	9	50																										
	10	45																										
	11	40																										
	12	35																										
	13	30																										
原 有 名 稱								總 務 處 長	工 技 術 處 長	主 任 技 師	技 隊 師 長	技 副 師	助 理 技 師 測 繪 員	製 泥 助 理 員	工 務 練 習 生	主 席 室 秘 書	科 長	文 書 主 任	科 員			書 寫 記 員						

第二條 本會工人因公傷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得依工作久暫酌給最後所支工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數目之一次恤金

第四條 工人因公積勞致疾永久不能工作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核給恤金

第五條 工人死亡後除照給恤金外另給棺葬費三十元

第六條 恤金及棺葬費由傷亡工人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

第七條 工人死亡無家屬者給棺葬費五十元不另給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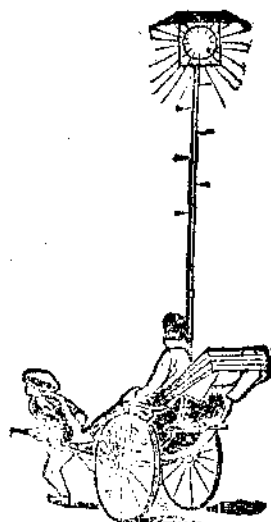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工人因公受傷仍能痊愈者呈驗醫生證書得請假休養其假期以醫生證明傷愈之日為止

第九條 工人請恤須填具請恤表呈由直轄長官證明其確係因公傷亡并調查其家屬狀況經委員

長之核准方得照給家屬狀況之調查期間自請求日起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條 恤金均給現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建設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

錄

附 錄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號	年 歲	籍 貫	通 信 處
委 員 長	曾養甫			廣 東	南京韓家巷十八號
委 員	程振鈞	弢甫	四一	安 徽	浙江建設廳
委 員	王柏齡	茂如		江 蘇	江蘇建設廳
委 員	陳立夫		三〇	浙 江	上海聖母院路慶順里九號
委 員	沈百先		三四	浙 江	蘇州濂溪坊十九號
委 員	周象賢	企虞	四〇	浙 江	上海哈同路二十五號
委 員	陳懋解	夙之	四〇	福 建	南京秦巷
秘 書 長	孫輔世	斐忱	二九	江 蘇	南京嚴家橋十一號
技 術 長	莊秉權		三〇	江 蘇	上海北新涇鎮
副 工 程 師	蕭開瀛	錦培	三五	江 蘇	蘇州干將坊四十八號
副 工 程 師	胡品元	香泉	三四	江 蘇	蘇州干將坊四十八號

附 錄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附錄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文牘股長	總務課長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製圖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副工程師
尤志達	莊秉權	蔡作翔	章祖成	章醒南	陳其勳	周繼元	張世泰	沈錫圭	陸傳約	潘紀文	趙組章	顧明照	張師白	王庚	林保元	
賓秋		揚聲	乙青	祖鈞	英麟		階平		法三		紹青	視清		再白	佑之	
五三	三〇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七	三三	二八	三五	三五	三一	三四	
江蘇吳縣	江蘇上海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江蘇青浦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江蘇吳縣	江蘇吳江	江蘇吳縣	江蘇吳縣	江蘇吳縣	江蘇吳江	江蘇蘇	江蘇蘇	江蘇蘇	
蘇州劉家浜	見技術長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蘇州因果巷七十號	本會	本會	蘇州西北街八十八號	蘇州濂溪坊一百三十二號	蘇州濂溪坊財神弄二號	蘇州松鶴板場四十號	蘇州金太史場二十五號	蘇州學士街三百三十三號	



刊 季 利 水 域 流 湖 太

司	司	司	課	課	會計股長
事	事	事	員	員	陳磨揚
何承湘	鄧人鏡	董祖蔭	周學庠	陳覺民	
大鵬	菱塘	味笙	恂如		
二二	四七	五一	四〇	二五	三一
江蘇青浦	湖北黃陂	江蘇吳江	浙江吳興	浙江崇德	廣東梅縣
蘇州西支家巷六號	蘇州烏鵲橋弄五十四號	同里西弄六號	蘇州濂溪坊財神弄二號	浙江崇德扶駕橋	本會

附錄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附錄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